

股票代號1760

PIC/S 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健康 分享 關懷

# 108年度年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www.pbf.com.tw>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丁爾昆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ir@pbf.com.tw

代理發言人：王烽任

職稱：財會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fjwang@pbf.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F棟)

電話：(02) 2655-8218

工廠：32460 桃園市平鎮區興隆路266號

電話：(03) 469-0884

汐止辦公室：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8-8號1樓

電話：(02) 2691-9895

工廠：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號6樓之3

電話：(02) 2691-9935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7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呂莉莉、趙敏如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六、公司網址：<http://www.pbf.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3
貳、公司簡介 .....	7
一、設立日期 .....	7
二、公司沿革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一、組織系統 .....	；
二、董事 .....	33
三、主要經理人 .....	4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8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8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8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85
肆、募資情形 .....	86
一、資本及股份 .....	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8;
伍、營運概況 .....	92
一、業務內容 .....	9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比率 .....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96
五、勞資關係 .....	97
六、重要契約 .....	9;
<b>陸、財務概況 .....</b>	<b>102</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0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32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1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1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114</b>
一、財務狀況 .....	114
二、財務績效 .....	116
三、現金流量 .....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7
六、風險事項 .....	1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3
<b>捌、特別記載事項 .....</b>	<b>124</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8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b>	<b>128</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8 年營業結果

#### (一)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573,944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165,203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增加新臺幣 102,073 千元及腎病新藥里程金及銷售授權金收入增加新臺幣 63,130 千元。

108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844,776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51,601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毛利增加新臺幣 13,848 千元及腎病新藥里程金及銷售授權金毛利增加新臺幣 37,753 千元。

108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620,843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40,206 千元，主要係 108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及為加速市場通路之拓展等，相對各項儲運費、廣告促銷費、佣金支出等費用增加。

108 年合併所得稅新臺幣 64,965 千元，比 107 年減少新臺幣 20,242 千元，主要係二年度台灣事業群與中國及港澳事業群獲利比重改變，且二地之稅率有所差異，影響 108 年度合併所得稅較 107 年低。

綜上因素，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淨利增加，致 108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1,329 千元，比 107 年增加新臺幣 2,158 千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1、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本公司因應市場環境之多變化，除積極開拓市場、多角化經營、創造營業收入外，並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順利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08,741	1,573,944	12	
	營業毛利	793,175	844,776	7	
	稅後淨利	159,171	161,329	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33	8.69	(15.88)	
	權益報酬率(%)	14.56	11.91	(18.2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70	29.18	5.34
		稅前純益	31.85	29.49	(7.41)
	純益率(%)	11.30	10.25	(9.29)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09	2.10	0.48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2.08	2.10	0.9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10,686	103,418
營業收入淨額		1,408,741	1,573,94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7.86%	6.57%

####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已成功取得台、美、日及歐盟之新藥藥證及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sup>®</sup>)；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sup>™</sup>)；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在 106 年於國際市場更傳佳績。首先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在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打入美國 Federal Medicare Part-D，於美國的保險給付涵蓋率達到 95%，使得其 106 年第 4 季的有效處方簽數量爆增至 30,400 份，與 105 年第 4 季同期相比，更成長了約 249.42%，於 107 年第 2 季的有效處方簽數量更進一步達到 42,500 份，與 106 年第二季同期相比，成長約 101.4%。同年的 11 月 8 日更獲得 USFDA 的 sNDA(腎性貧血擴充適應症)的藥證，成為全球唯一同時跨足腎病 3-5D 期的腎病新藥，Akebia 於 108 年 Q3 更向市場宣告拿百磷<sup>®</sup>成功打入全美最大連鎖洗腎中心 FMC，FMC 佔有 60% 的美國洗腎市場，將可望有效為拿百磷<sup>®</sup>於美國市占率及營收加持。另外，本公司在新市場開發也有所斬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正式與韓國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mpany(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向韓國 KFDA 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 KFDA 的接受送件審理，預期可在正式取得藥證及健保藥價後上市銷售並挹注公司營收成長。日本合作夥伴 Torii Pharmaceutical 也公告其正在進行一般性貧血的二期臨床試驗，為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開發新適應症及市場做準備。而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佈局進度也在 107 年有著突破性的發展，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腎臟新藥拿百磷<sup>®</sup>Nephoxil<sup>®</sup>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為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做準備。

暨美國於 106 年取得 USFDA 核准 sNDA(腎性貧血擴充適應症)的藥證後，日本於 108 年 7 月 9 日公告取得一般性貧血三期臨床試驗的良好數據，預計日本合作夥伴 Torii 將積極進行新適應症藥證申請及健保藥價核批，預計可為日本拿百磷<sup>®</sup>市場增強競爭力，並增加公司營收分潤。而台灣市場部分，公司也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正式收到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進行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慢性腎病患中缺鐵性貧血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為拿百磷<sup>®</sup>於台灣市場開啟第二適應症首章，預期在臨床試驗結束後，公司將可申請第二適應症藥證並進行健保藥價的核批，由於慢性腎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病患基數遠大於洗腎病患，公司可在拿百磷<sup>®</sup>既有的營收基礎上，增加獲利來源並有效延長拿百磷<sup>®</sup>產品生命週期。而中國市場部分，拿百磷<sup>®</sup>暨 107 年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核准拿百磷<sup>®</sup>進行臨床試驗後，於 108 年 8 月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為拿百磷<sup>®</sup>中國市場上市銷售邁進一大步。另外公司在新市場的拓展一

直不於餘力，在 108 年 11 月正式與 DKSH 簽署泰國獨家經銷合約，由 DKSH 負責拿百磷<sup>®</sup>於泰國的產品推廣與銷售，根據 2016 年統計數據，泰國約有 760 萬人罹患腎衰竭，約佔總人口數的 1/10，而進入洗腎階段的也有約 7 萬人。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9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9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與其他管理面向之優化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sup>®</sup>市場推廣及新適應症的開發，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製程技術及提升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並掌握法規變化與採取因應措施，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產品(改良式產品、突破性產品)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

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sup>®</sup>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 （二）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

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及推廣亞健康個人健康管理，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之輔助療程，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持續研發無創逆齡的醫美新技術：Beauty-in-Depth(智慧深層美)，其品牌『艾微漾』皙漾光微針淡斑貼片。此新產品陸續問市將為求美者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另外，基於個人營養熱量管理的龐大商機，公司也積極嘗試研發營養代餐，期望以國際大藥廠的嚴謹品管訴求下，爭取市場。公司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的專業醫療通路及虛擬電商網路通路及國際市場佈局。

###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珠海廠已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消字號許可證，近期將積極進行產能佈建，除因應此波嚴重新冠病毒肺炎的疫情之市場需求外，同時將拓展中國市場相關布局。公司後續此系列產品推動，將著眼高齡化長照醫療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商機，並積極發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邁進。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6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其中腸胃道系列的幽門桿菌快速檢測試劑已經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更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510(k)，為進軍國際市場做準備。另外，一體化簡易幽門桿菌抗原檢驗試劑也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證照，為居家疾病檢測方向邁進一大步，能預防及降低胃癌發生的可能性。同時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新產品 B 型鏈球菌及其他病毒的快速檢測試劑及操作方法，歷經 2 年的合作，目前已與廣東一家專業診斷試劑公司簽約，供應所需的主要生物原材料。我們也積極在進行其他國家的代理商準備簽約合作，開始做進軍國際市場之準備。在醫藥及臨床治療上，預防總是勝於治療，公司最終目標乃是成為全球第一，將傳染性疾病預防診斷帶進居家檢測，如此可將商機最大效益化，並使得一般民眾能在疾病最初期獲得診斷並及早治療。

(五)建立運動醫療事業部門：

其品牌『Race On』系列產品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上市，產品包含液態盾維生素 D+E 滴劑及水動能電解質液，主要市場鎖定耐力運動族群，透過網路快速的訊息傳遞以及學校/路跑團的選手和教練們試用心得推廣，期望於台灣運動市場立足並放眼世界。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及配合政府法規實施及產能擴建等因素，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不斷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全球市場通路開發及佈局、廠房 PIC/S GMP 升級與積極尋求集團企業相關轉型機會與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漸入佳境及中國大陸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臨床試驗將有更新之進展。預期民國 109 年將可開創公司多項營運里程碑和更豐碩之經營成果，雖然公司在朝永續營運成長過程中，將會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諸多新的挑戰和衝擊，以及 109 年元月爆發嚴重新冠病毒肺炎的疫情影響等。由於此疫情屬突發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也將考驗集團企業對此狀況處理與採取相關之因應對策及措施等，讓營運之影響及衝擊降至最低。惟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克服層層難關，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

### 二、公司沿革

<b>➤ 兢兢業業創始期，審慎中積極拓展</b>	
65年01月	本公司前身寶齡製藥廠（股）公司成立於民國65年1月，資本額700萬元。
73年08月	合併富錦有限公司為寶齡富錦製藥廠（股）公司，資本額1,300萬元。 成功擴廠整建為GMP藥廠、陸續和美、法大藥廠簽下技術合作案。
<b>➤ 深耕技術，創立品牌多角化經營</b>	
77年08月	國內第一家轉型成功，由皮膚專科跨足美容化妝品的GMP藥廠。
79年03月	成功取得西班牙專業美容品知名品牌 Germaine de Capucinni 獨家代理。
79年10月	劑型研發 Matrix Type 釋控技術，為國內成功開發24小時長效緩釋止痛劑之先驅。
82年04月	代理品牌西班牙 Germaine De Capucinni 榮獲歐洲化妝品年度品牌形象設計金牌獎。 陸續推出自行研發的醫學美容自有品牌。
82年07月	現金增資2,700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
84年05月	現金增資1,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7,000萬元。
87年03月	現金增資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12,000萬元。
89年08月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實收資本額13,200萬元。
89年12月	89.12.16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99030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b>➤ 投入全球新藥研發，建立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b>	
90年07月	成功引進腎臟新藥 Nephoxil <sup>®</sup> 基礎技術全球專利獨家授權。
90年08月	盈餘轉增資792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28萬元，實收資本額14,520萬元。
90年09月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1月	現金增資4,900萬元，實收資本額為19,420萬元。
91年07月	建立新藥 Nephoxil <sup>®</sup> 核心技術與專利佈局，並向美國 FDA 登記 Type II DMF
91年07月	盈餘轉增資6,797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855千元，實收資本額205,852千元。
91年07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專案取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經費補助。
91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擁有試驗中新藥所有權（Sponsor of IND）。
92年07月	盈餘轉增資15,439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5,146千元，實收資本額226,437千元。
92年11月	旗下藥妝品「New Skin Kinetin Cream 凱茵庭青春泉還原霜」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92年11月	美國 FDA 核准新藥 Nephoxil <sup>®</sup> 美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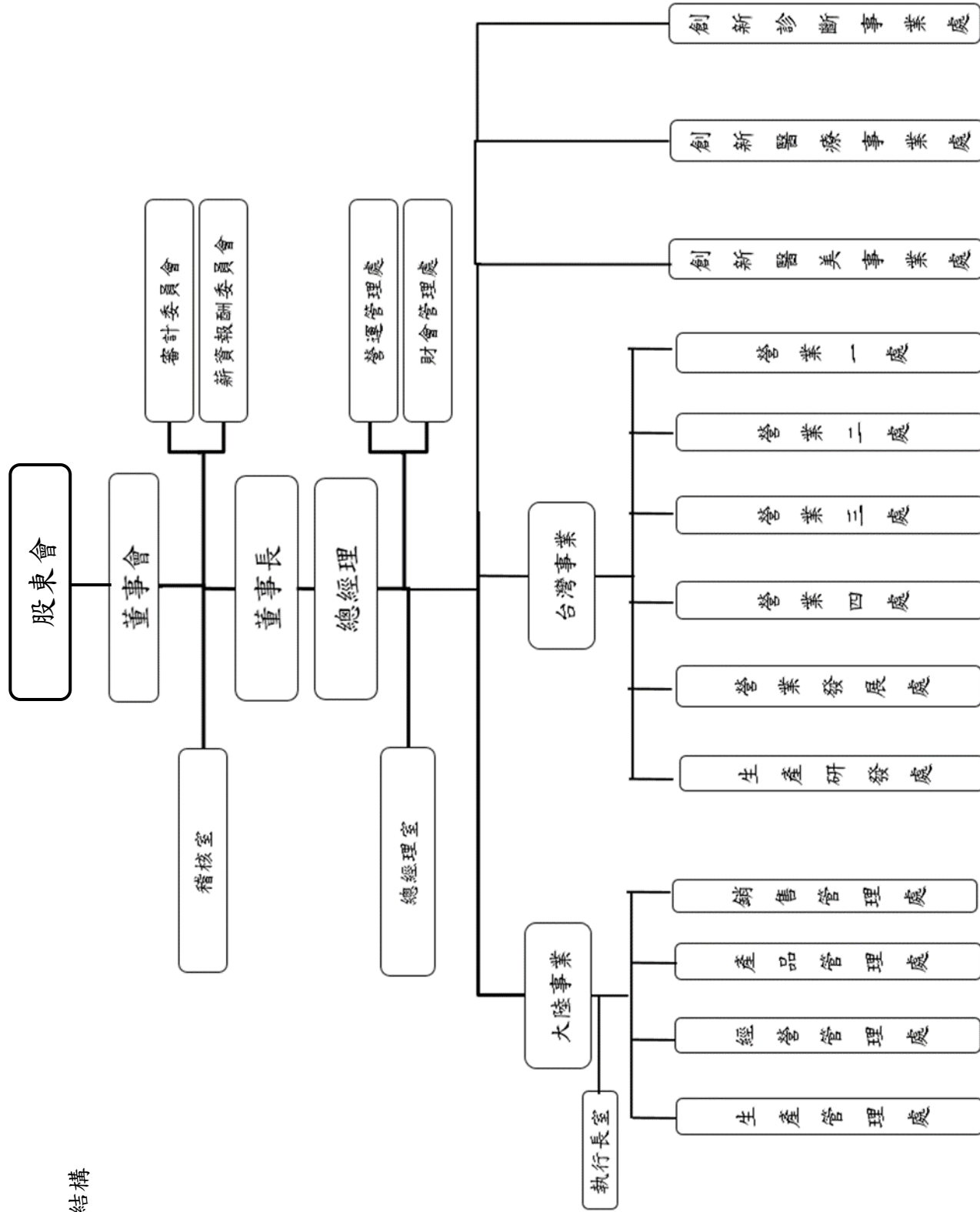
93年01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於美國五大臨床中心開展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93年05月	依 9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0930014307 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05,403 千元。
93年12月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
<b>➤ 突破 FDA 嚴格考驗，拓展全球市場合作</b>	
94年03月	與日本東亞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簽訂製造委託契約書，為日本藥業授權認同之海外 OEM 合作廠。
94年04月	獲台灣衛生署及新光醫院 IRB 核准，於新光醫院擴增二期臨床試驗台灣臨床中心。
94年09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sup>®</sup> 美國、台灣跨國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
94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5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銀獎。
94年11月	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達成新藥 Nephoxil <sup>®</sup> 歐美日國際授權合作。
94年12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榮獲衛生署「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藥品類銀質獎。
94年12月	榮獲衛生署與經濟部「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製造技術類銀質獎。
95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榮獲經濟部「95 年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95年10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榮獲台北市政府「2006 台北生技獎 – 技術商品化金獎」。
96年09月	新藥 Nephoxil <sup>®</sup> 轉授權日本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進行日本市場開發。
96年10月	榮獲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98年03月	獲衛生署審核通過，核准執行新藥 Nephoxil <sup>®</sup>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98年09月	寶齡平鎮化妝品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自願性化妝品優良製造證明書。
98年12月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39,403 千元。
99年03月	購買台北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
<b>➤ 通過 PIC/S GMP，藥證許可、國際領航</b>	
101年04月	寶齡平鎮西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查廠認證。
101年07月	完成新藥 Nephoxil <sup>®</sup> 於台灣五大醫學中心所執行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101年12月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送件，申請 Nephoxil <sup>®</sup> 台灣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1月	再授權夥伴 JT/Torii 向日本厚生省送件，申請 Nephoxil <sup>®</sup> (日本品名 Riona <sup>®</sup> )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4月	合併子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8月	授權夥伴 Keryx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 Nephoxil <sup>®</sup> (歐美品名 Auryxia <sup>™</sup>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NDA)。
102年09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49,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33,053,510 元。

102年12月	寶齡富錦榮獲第十屆生策會「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103年01月	再授權夥伴JT/Torii取得新藥Nephoxil <sup>®</sup> (日本品名Riona <sup>®</sup> )日本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03月	授權夥伴Keryx向歐洲藥物管理局送件，申請Nephoxil <sup>®</sup>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MAA)。
103年05月	新藥Nephoxil <sup>®</sup> (日本品名Riona <sup>®</sup> )103年5月12日於日本正式上市銷售。
103年0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43,491,35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80,192,360元。
103年09月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sup>®</sup> (美國品名Auryxia <sup>™</sup> )美國新藥上市許可。
103年12月	新藥Nephoxil <sup>®</sup> (美國品名Auryxia <sup>™</sup> )103年12月22日於美國正式上市銷售。
104年01月	新藥Nephoxil <sup>®</sup> 獲衛福部審查通過新藥查驗登記。
104年02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正式結盟簽約，將合資成立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Nephoxil <sup>®</sup> 。
104年04月	新藥Nephoxil <sup>®</sup> 拿百磷 <sup>®</sup> 104年4月29日獲衛福部核發藥品許可證。
104年06月	與山東威高藥業合資並於香港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年08月	香港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77,538,38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62,153,240元。
104年09月	授權夥伴Keryx取得新藥Nephoxil <sup>®</sup> (歐洲品名Fexeric <sup>®</sup> )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104年11月	新藥Nephoxil <sup>®</sup> 拿百磷 <sup>®</sup>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臨床受理。
105年03月	授權夥伴Keryx公布新藥Nephoxil <sup>®</sup> (美國品名Auryxia <sup>™</sup> )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105年08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56,249,83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19,445,570元。
106年01月	授權夥伴Keryx向美國FDA申請sNDA(擴充適應症)。
106年02月	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106年03月	新藥Nephoxil <sup>®</sup> (美國品名Auryxia <sup>™</sup> )取得美國Medicare Part D保險給付。
106年07月	授權夥伴KKKR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Nephoxil <sup>®</sup> 韓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接受送件審理。
106年08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61,944,560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81,390,130元。
106年11月	Auryxia <sup>™</sup> 獲得美國FDA核准sNDA(擴充適應症)。
107年01月	現金增資8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767,390,130千元。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7年02月	腎臟新藥拿百磷 <sup>®</sup> Nephoxil <sup>®</sup> 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
107年08月	本公司獲得日本專利局(JPO)核准專利。

107年08月	本公司獲得歐洲專利局(EPO)核准專利。
107年08月	本公司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拿百磷 <sup>®</sup> 膠囊擴大適應症變更。
107年10月	本公司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 <sup>®</sup> 台灣獨家經銷合約。
107年12月	本公司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受理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
108年03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正式核准本公司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510(K)申請案。
108年03月	向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提出檸檬酸鐵1000mg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
108年06月	本公司正式收到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進行檸檬酸鐵1000mg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中缺鐵性貧血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
108年07月	本公司日本合作夥伴JT-Torii公告完成拿百磷 <sup>®</sup> 一般性貧血適應症三期臨床試驗。
108年08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啟動腎臟新藥拿百磷 <sup>®</sup> (中國藥品名稱:枸橼酸膠囊)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108年11月	本公司與泰國DKSH Limited簽署拿百磷 <sup>®</sup> 泰國獨家經銷合約,由DKSH負責拿百磷 <sup>®</sup> 於泰國的產品推廣與銷售。

# 壹、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內控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對外發言、業務之執行、協調營運目標、經營管理分析，並指揮監督各部門業務、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準備及智財管理等工作。
營運管理處	負責法務、股務、文件管理、組織人力發展、總務、資訊、資材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業務。
財會管理處	負責綜理公司年度預算彙編、財務資金運用及調度、會計帳務、成本管理、稅務處理、轉投資評估及協助子公司財會管理等事宜。
創新診斷事業處	負責檢驗試劑市場研究與分析、檢驗試劑產品開發、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創新醫療事業處	負責新藥專案之開發、分析、授權管理及運動醫學業務等相關事宜。
創新醫美事業處	負責開發醫美療程的創新藥妝及醫材，包括保養凍齡的藥妝及無創逆齡、微創逆齡的藥妝及醫材。
台灣事業	負責台灣之藥品、醫材、妝品、保健品等於各通路之生產、研發、銷售及進出口等業務。
大陸事業	負責中國之醫療器械、醫美、妝品及保健品於各通路之生產、研發、銷售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董事

(一) 董事資料

109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張立秋 (註1)	男	108.6.6	3年	105.6.3	0	0	0	0	0	0	0	0	1.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Bowlin Biotech Corp.(USA)董事長 3.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越美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順天堂集團執行長 8.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N A	108.6.6	3年	90.5.18	15,440,627	20.12	15,440,627	20.12	NA	NA	0	0	1.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 3.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 4.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5.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6.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7.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董事 8.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董事 9.恩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宏彬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12.臺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 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N A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N A	108.6.6	3年	87.9.2	15,440,627	20.12	15,440,627	20.12	NA	NA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英商嬌生西藥部經理 3.美商必治安藥廠業務主管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3.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 4.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5.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6.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7.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8.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代表人 9.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10.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1.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 12.威高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3.威高寶宜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14.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	協理	莊元	一親等	N A
董事	中華民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註2)	N A	108.6.6	3年	87.9.2	15,440,627	20.12	15,440,627	20.12	NA	NA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中山醫院藥局主任 4.中華開放醫院藥局主任 5.臺灣必治安(股)公司業務代表	1.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董事 2.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董事 3.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4.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5.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6.鴻運滙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7.傑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N A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俊達	男	108.6.6	3年	87.9.2	768,130	1.00	768,130	1.00	0	0	0	0	1.台大醫學院醫學院副院長 2.中山醫院副院長 3.湖南旺旺醫院董事長 4.臺大醫院骨科總住院醫師 5.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6.台北醫學院兼任教授 7.中國醫藥學院兼任教授 8.中山醫專兼任教授	1.財團法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2.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3.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 4.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5.好旺(股)公司董事 6.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7.中山醫院董事	無	無	無	N A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黃文鴻	男	108.6.6	3年	105.6.3	0	0	0	0	0	0	0	0	1.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 學博士 2.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3.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4.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 教授、副教授 5.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副處長 6.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局長 7.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策略 發展委員會委員 8.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9.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3.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4.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5.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6.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8.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N A													
中華民國	張日炎	男	108.6.6	3年	103.6.4	0	0	0	0	0	0	0	0	1.台大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2.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士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 裁、董事 4.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 委員、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5.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 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1.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 (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5.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如興(股)公司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7.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8.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9.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N A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繼洲	男	108.6.6	3年	104.6.10	0	0	0	0	0	0	0	0	1. St. John'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碩士 2.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3.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公室顧問 4.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5.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6.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協理 7. 臨床藥學會理事長 8. 長庚醫院藥劑部主任 9. 臺北醫學大學、成功大學、長庚大學等兼任副教授 1.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N A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錦旋	女	108.6.6	3年	103.6.4	0	0	0	0	0	0	0	0	1.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3. 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 4.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研究 5. 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稽核室經理 6.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 7. 財政部前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無	無	無	N A	

註1：本公司於108年6月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張立秋先生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並經全體董事推選為董事長。

註2：林智明董事自87.09.02初次選任為董事至105.06.02；108.06.06董事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宗明	11.176%
	林智明	11.103%
	吳金雄	11.103%
	楊肇欽	11.103%
	謝德夫	11.103%
	沈重光	11.103%
	黃英俊	11.103%
	黃俊彥	11.103%
	劉宏志	11.103%

(三)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張立秋			✓	✓	✓	✓	✓	✓	✓	✓	✓	✓	✓	✓	✓	4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			✓			✓	✓		✓	✓	✓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			✓	✓		✓	✓		✓	✓		✓	✓	✓		0
董事	鄭俊達			✓	✓	✓			✓	✓	✓	✓	✓	✓	✓	✓	0
董事	黃文鴻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廖繼洲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錦旋	✓	✓	✓	✓	✓	✓	✓	✓	✓	✓	✓	✓	✓	✓	✓	0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立秋(註1)	4,665	0	9,370	715	822	9.14%	9.21%	0	0	0	0	15.13%	15.20%	0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註2)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註3)															
董事	鄭俊達															
董事	黃文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獨立董事	廖繼洲	3,530	0	9,370	280	280	2.36%	2.36%	0	0	0	0	2.36%	2.36%	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獨立進行給付酬金之差異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註5)

註1：張立秋董事長原任法人代表董事，自108年6月6日改任自然人董事。

註2：劉志宏董事於108年6月5日卸任。

註3：林智明董事於108年6月6日新任。

註4：截至年報列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待提請109年股東會報告。

註5：除上表揭露外，董事之司機酬金共1,197仟元。

註6：本公司除依公司章程所載公司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5%為董事酬勞外，另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趨勢，及對公司貢獻度與同業薪資水平給予合理報酬，並將個別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劉宏志 <sup>(註1)</sup> 林智明 <sup>(註2)</sup>	劉宏志 <sup>(註1)</sup> 林智明 <sup>(註2)</sup>	劉宏志 <sup>(註1)</sup> 林智明 <sup>(註2)</sup>	劉宏志 <sup>(註1)</sup> 林智明 <sup>(註2)</sup>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謝德夫、鄭俊達 黃文鴻、張日炎 廖繼洲、陳錦旋	謝德夫、鄭俊達 黃文鴻、張日炎 廖繼洲、陳錦旋	謝德夫、鄭俊達 黃文鴻、張日炎 廖繼洲、陳錦旋	謝德夫、鄭俊達 黃文鴻、張日炎 廖繼洲、陳錦旋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江宗明	江宗明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立秋	張立秋	張立秋	張立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江宗明	江宗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劉志宏董事於 108 年 6 月 5 日卸任。

註 2：林智明董事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新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均已解任。

三、主要經理人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宗明	男	69.03.01	478,125	0.62	0	0	0	0	1.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2.英商嬌生西藥部經理 3.美商必治安藥廠業務主管	1.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2.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 3.冠亨生技(股)公司董事 4.赫蒂法(股)公司董事 5.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代表人 6.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7.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8.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代表人 9.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10.澳門寶齡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1.珠海寶宜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 12.珠海寶宜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3.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14.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董事	莊瑞元	一親等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烽任	男	89.1.11	141,522	0.18	55,554	0.07%	0	0	1.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2.揚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3.禹昌國際集團財會協理 4.中磊電子公司財會經理	1.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2.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監事 3.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4.珠海寶宜生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5.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監事 6.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監事	無	無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文庭	男	101.05.01	8,468	0.01	0	0	0	0	1.台北醫藥學博士 2.友霖生技公司研發及專案經理 3.壽元化學公司研發處長 4.安成國際藥業公司外包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重奇	男	103.01.01	105,900	0.14	46,425	0.06%	0	0	1.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2.寶瑞康公司營運管理經理 3.上海翌采實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伊慶燧	男	103.04.22	10,650	0.01	0	0	0	0	1.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藥學博士 2.凌越生醫公司技術總監 3.美國檢驗試驗公司副總經理(Innovacon)	無	無	無	N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君平	男	106.02.13	10,460	0.01	0	0	0	0	1.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景德製藥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3.友華生技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4.台灣大昌華嘉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NA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清升 (註)	男	107.01.10	84	0	0	0	0	0	1.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班 2.伊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榮生貿易(股)公司副總經理 4.寶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NA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104.7.1	151,846	0.20	145,974	0.19	0	0	1.美國賓州大學生技碩士 2.寶瑞康公司專案開發部專案經理	無	總經理	江宗明	一親等	NA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美倫	女	91.01.21	4,147	0.01	0	0	0	0	1.美國社蘭大學企研所碩士 2.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3.主流網際科技公司財務會計特助 4.擎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5.天祥晶華飯店財務經理 6.安侯建業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NA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楊明玲	女	103.09.22	3,017	0.01	0	0	0	0	1.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2.大江生醫(股)公司稽核副理 3.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稽核經理 4.世平興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NA
子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聖光	男	107.11.13	0	0	0	0	0	0	1.東吳大學會計系 2.長傑科技(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3.冠華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NA

註1：薛清升副總經理於108年07月20日辭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sup>(註2)</sup>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宗明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柯文庭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5,808	15,808	0	0	12,908	12,908	0	0	0	0	0	0	17.8%	17.8%
副總經理	伊慶燧														
副總經理	呂君平														
副總經理	薛洧升 (註1)														

註1：108年07月20日辭任。

註2：本公司經理人，不參與10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註3：除上表揭露外，高階經理人之司機酬金共709仟元

註4：本公司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趨勢，及對公司貢獻度與同業薪資水平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經理人個別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 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薛洵升(註1)	薛洵升(註1)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烽任、蔡重奇	王烽任、蔡重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柯文庭、伊慶燧、呂君平	柯文庭、伊慶燧、呂君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江宗明	江宗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 1：108 年 07 月 20 日辭任。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3 月 2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宗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柯文庭				
	副總經理	蔡重奇				
	副總經理	伊慶燧				
	副總經理	呂君平				
	副總經理	薛洵升(註 2)				
	協理	莊瑞元				
	子公司執行長	陳璽光				

註 1：上列經理人，不參與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註 2：薛洵升副總經理於 108 年 07 月 20 日辭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職稱	107 年				108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
董事	18,835	11.83%	18,924	11.89%	18,560	11.50%	18,667	11.5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3,102	20.80%	33,102	20.80%	28,716	17.80%	28,716	17.80%
合計	51,937	32.63%	52,026	32.69%	47,276	29.30%	47,383	29.3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如公司當年度有獲利時，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依董事之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及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依加權結果擬具分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之核薪辦法並參酌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貢獻度，其獎金係依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貢獻之價值連結 KPI 達成率，該薪酬、獎酬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9(A)次，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立秋(註2)	9	0	100%	108.06.06 改選 由原法人代表 人董事改為自 然人董事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9	0	100%	連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9	0	100%	連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註1)	3	1	75%	舊任 (108.06.06 改選) 應出席 4 次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註1)	5	0	100%	新任 (108.06.06 改選) 應出席 5 次
董事	鄭俊達	8	1	88.8%	連任 應出席 9 次
董事	黃文鴻	9	0	100%	連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9	0	100%	連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廖繼洲	9	0	100%	連任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錦旋	9	0	100%	連任 應出席 9 次

註 1：本公司於 108.06.06 股東常會完成第 14 屆董事改選，任期自 108.06.06 至 111.06.05 止，劉宏志董事於該次股東常會後卸任，林智明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

註 2：張立秋先生於 108.06.06 起，以自然人身份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08 年度止之董事會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108.01.08)

(1)本公司與子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劉宏志董事、黃文鴻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劉宏志董事、黃文鴻董事係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姓名：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亦為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張日炎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張日炎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108.03.11)

(1)107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姓名：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劉宏志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張日炎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張日炎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 107 年度獎金申請案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係為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董事姓名：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討論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資格：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基於為董事會現任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B.討論提名董事：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為董事會現任董事，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張日炎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本案除上述被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為現任董事時，該董事於提名審查時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外，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姓名：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時，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基於為董事會現任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時，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為董事會現任董事，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不參與本案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張日炎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本案除上述新任董事候選人為現任董事時，該董事於討論審查時因利益關係自行迴避外，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 3.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108.05.10)

(1)本公司擬透過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之 Bowlin Holding (HK) Co.,Limited，於中國珠海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被指派為該公司執行董事，故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108.06.20)

(1)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董事姓名：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任人選，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係被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故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子公司董事監事派任案

董事姓名：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林智明董事、黃文鴻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立秋董事長、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林智明董事、黃文鴻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張日炎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張日炎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5.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會(108.08.13)

(1)本公司本屆董事長薪酬案

董事姓名：張立秋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立秋董事長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張日炎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張日炎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本屆董事薪酬案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林智明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林智明董事、鄭俊達董事、黃文鴻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約」簽訂案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林智明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林智明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薪酬案

董事姓名：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酬案

董事姓名：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經理人 108 年度獎金辦法提案

董事姓名：江宗明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江宗明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108.11.12)

(1)子公司董事監事派任案

董事姓名：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林智明董事、黃文鴻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謝德夫董事、江宗明董事、林智明董事、黃文鴻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上述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年度結束至次年第一季結束前	108.01.01 至 108.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自評	<b>【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b>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分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二)108 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面向

I.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II.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III.本公司訂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2.評估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屬優良，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2.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 7(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廖繼洲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錦旋	7	0	100%	連任

註：本公司於 108.06.06 股東常會完成第 14 屆董事改選，任期自 108.06.06 至 111.06.05 止，3 位獨立董事均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11 第 13 屆第 2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 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li> <li>•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li> <li>•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li> <li>•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li> </ul>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並同意	全體董事出席無異通過
108.04.16 第 13 屆第 2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li> </ul>		
108.11.12 第 14 屆第 0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li> <li>•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評估案</li> <li>• 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li> </ul>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報之發現及近期法令更新進行溝通討論，以落實公司治理。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1)書面報告：

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呈核董事長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

(2)審委會報告：

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將稽核事項及所發現內控缺失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並接受指示。

(3)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報告稽核業務相關事項或回覆獨董詢問稽核事宜。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108.01.08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 107 年 10-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08.02.27	e-mail	稽核主管	獨董針對 1 月份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指示確實進行相關優化作業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108.03.11	審計委員會	1.稽核主管 2.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07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獨立性、關鍵查核事項及近期法令更新進行溝通報告
108.04.16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108.04.19	e-mail	稽核主管	向獨董報告其電話詢問子公司相關業務及費用事宜
108.05.10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報告 108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08.05.22	e-mail	稽核主管	向獨董提交子公司出差工作報告
108.05.28	e-mail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 4 月份稽核報告缺失項目應定期追蹤報告
108.07.22	e-mail	稽核主管	獨董指示 6 月份稽核報告查核缺失之進一步建議事項
108.08.13	審計委員會	1.稽核主管 2.會計主管及 簽證會計師	1.報告 108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會計師就與會人員針對核閱報告發現及近期法令更新進行溝通討論。
108.10.05	e-mail	稽核主管	呈報 109 年稽核計畫初稿,詢問獨董意見,獨董指示加強子公司查核頻率及力度,並指示於審委會說明子公司查核計畫
108.11.12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報告 108 年 10-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討論 109 年度稽核計畫
108.11.27	e-mail	稽核主管	稽核室提醒子公司風險事宜,獨董請子公司執行長加強風險控管
108.12.04	e-mail	稽核主管	稽核室呈送 108 年工作績效報告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處理股務事宜，且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董事及經理人之持股，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之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建立良好之內部重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的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落實董事會結構多元化之方針，包括不限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與產業經歷等，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未來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以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20%以上為目標，另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劃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目前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專業背景、能力及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註1。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本公司依「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p>(1)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結進修。 (6)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108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由組織人力發展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本公司於109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109年3月20日董事會。上開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及訂定個別薪酬之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每年財會管理處均會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進行評估。10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由財會管理處依評估標準(註2)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進行評估，並於107年12月18日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無論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本公司要求，二位簽證會計師並於107年12月18日出具聲明書，聲明其執行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營運管理處負責執行，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包含：</p> <p>1.安排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p> <p>(1)確認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召集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p> <p>(2)協助各單位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案、擬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於法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議事錄，議案內容如需利益迴避於事前提醒董事，決議後如需發布重大訊息或恐涉及內線交易之虞提醒董事注意。</p> <p>2.安排董事及內部人進修及提供所需資訊</p> <p>(1)重大訊息之發布後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及內部人，以確保即時知悉公司重大訊息並提醒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不定期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及協助報名。</p> <p>(3)與進修機構協調辦理2次共計6小時之到府授課課程供董事及內部人進修。(註3)</p> <p>3.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外，本公司於第十三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各類別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連絡方式(包含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等)，可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維持良好溝通關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pbf.com.tw">http://www.pbf.com.tw</a>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之資料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法人說明會資料)。 (三)本公司均如時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詳細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另公司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公告後，由發言人主動通知投資法人機構，隨時保持資訊之交流與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p> <p>(四)本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各對應窗口連繫，或經由公司網站的「聯絡我們」經由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公司連繫。</p> <p>(五)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委任專業機構針對董事進行到府授課，請參閱註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108年進修之課程」。</p> <p>(六)自民國103年起，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08年度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於107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投保金額為美金500萬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已完成 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本公司每年皆會先自我檢視及評估公司治理情形是否有未能達到標準原因，各執行面如有不足將逐期加強改善，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註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法規	危機處理
張立秋	男	√	√	√	√	√	√		√
謝德夫	男	√	√	√	√	√		√	√
江宗明	男	√	√	√	√	√		√	√
林智明	男	√	√	√	√	√			√
鄭俊達	男	√	√	√	√	√			√
黃文鴻	男	√	√	√	√	√		√	√
張日炎	男	√	√	√	√	√	√		√
廖繼洲	男	√	√	√	√	√		√	√
陳錦旋	女	√	√	√	√	√		√	√

註 2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評估項目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6.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7.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8.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
9.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0.與本公司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關係 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二親等之關係。
11.未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
12.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註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民國108年進修之課程：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	董事長	張立秋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2	董事	謝德夫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3	董事	江宗明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4	董事	林智明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08/09/17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8/10/09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5	董事	鄭俊達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6	董事	黃文鴻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08/10/30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108/10/30	董事決策如何避免背信與非常規交易		3
7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8	獨立董事	廖繼洲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08/04/26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08/10/25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9	獨立董事	陳錦旋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項次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0	副總經理	王烽任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1	副總經理	蔡重奇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2	副總經理	柯文庭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3	副總經理	伊慶燧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4	副總經理	呂君平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5	會計經理	邱美倫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08/11/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16	協理	莊瑞元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7	子公司執行長	陳璽光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8	稽核經理	楊明玲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08/11/12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108/09/25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108/10/21	稽核主管如何協助董事會及其諮詢性服務	內部稽核協會	6

(四)薪資報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7)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日炎(註1)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廖繼洲(註2)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錦旋(註3)	✓	✓		✓	✓	✓	✓	✓	✓	✓	✓	✓	✓	✓	✓	0	
其他	王志誠(註4)	✓			✓	✓	✓	✓	✓	✓	✓	✓	✓	✓	✓	✓	1	
其他	郭麗珍(註5)	✓			✓	✓	✓	✓	✓	✓	✓	✓	✓	✓	✓	✓	0	
其他	蔡啟德(註6)		✓		✓	✓	✓	✓	✓	✓	✓	✓	✓	✓	✓	✓	0	

註1：張日炎委員於108年6月20日連任。

註2：廖繼洲委員於108年6月20日新任。

註3：陳錦旋委員於108年6月20日新任。

註4：王志誠委員於108年6月02日卸任。

註5：郭麗珍委員於108年6月02日卸任。

註6：蔡啟德委員於108年6月02日卸任。

註7：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8：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日至111年6月5日，民國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5	0	100%	108.06.20 委任連任 應出席5次
委員	廖繼洲	3	0	100%	108.06.20 委任新任 應出席3次
委員	陳錦旋	3	0	100%	108.06.20 委任新任 應出席3次
委員	王志誠	2	0	100%	任期屆滿 應出席2次
委員	郭麗珍	2	0	100%	任期屆滿 應出席2次
委員	蔡啟德	2	0	100%	任期屆滿 應出席2次

註：本公司於108.06.06股東常會完成第14屆董事改選，任期自108.06.06至111.06.05止，配合董事改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8.06.20重新委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薪酬委員會召開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 15 次 108.01.04	1.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 16 次 108.02.26	1.107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2.107 年經營管理團隊獎金申請案 3.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1 次 108.07.25	1.本公司本屆董事長薪酬案 2.本公司本屆董事薪酬案 3.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薪酬案 4.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5.經理人 108 年度獎金辦法提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 次 108.10.22	1.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案 2.經理人 108 年度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3 次 108.12.24	1.經理人 108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2.經理人 108 年度獎金申請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專責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精神並落實各項行動方針；並依本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每年度將落實情形彙整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於108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進行有關永續目標及短期計畫之專項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本公司工務部制定廠區維護之相關SOP並依照SOP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二)近年來能源短缺、生態環境人為破壞及地球碳化現象日益嚴重，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環境變化之衝擊。 本公司為減少採購用紙的數量，對於必要紙張之使用，落實廢紙回收再利用，儘量採雙面列印，以發揮紙張重複利用的效用，進而完善推動無紙化流程。 製程使用冷卻水回收冷卻再利用，以降低水資源浪費。衛生用水加裝節水裝置及逐年改善接管使用回收水等。  (三)本公司持續針對生產製程進行優化／簡化流程，進而改善用水用電，達到減能減碳減廢的整體改善方針並訂有溫室氣體管理政策： 1.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戮力達成量目標。 2.持續改善污染防治設備，貫徹削減污染源目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3.適時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完善政策。</p> <p>4.適時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政策，重視環境考量面，減少產業環境衝擊。</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明確掌握排放量，提升溫室氣體量化，以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計劃之發展，並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密切注意未來溫室氣體法規發展，以符合未來國內外溫室氣體管制之要求，為地球環境盡一份責任。</p> <p>本公司108年溫室氣體碳排放總量1,253,043.51 CO2(kg)；用水量19,907M3；事業廢棄物清除量43,870公斤。</p> <p>本公司節能減碳項目及減量達成率如下：</p> <p>1.每年單位產值用電量降低0.5%以上。 107年(4.43KWh/仟元)、108年(3.45KWh/仟元)，減量達成率22.12%。</p> <p>2.每年單位產值用水量降低2.0%以上。 107年(0.0389M3/仟元)、108年(0.0349M3/仟元)，減量達成率10.28%。</p> <p>3.每年單位產值柴油使用量降低2.0%以上。 107年(0.113公升/仟元)、108年(0.070公升/仟元)，減量達成率38.05%。</p> <p>4.每年單位產值廢棄物產量降低5.0%以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07年(0.0817公斤/仟元)、108年(0.0769公斤/仟元),減量達成率5.88%。</p> <p>5.每年單位產值碳排放當量降低5.0%以上。</p> <p>107年(2.801kg/仟元)、108年(2.196kg/仟元),減量達成率2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約用電政策：(1)動力及製程設備逐年汰換成節能或變頻機種(2)管制作業區空調全面更新控制器，精準保持作業溫度<math>23^{\circ}\text{C}\pm 4^{\circ}\text{C}</math>(3)一般作業區室溫由<math>24^{\circ}\text{C}</math>調升至<math>25^{\circ}\text{C}</math>(4)全廠照明設備，路燈及走道改用感應式T5或LED燈具(5)積極宣導全體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門、關空調的省電好習慣。</li> <li>●節約用紙政策：(1)完成建構ERP系統(2)積極評估導入電子簽核系統(3)減少採購用紙的數量，對於必要紙張之使用，落實廢紙回收再利用，儘量採雙面列印，以發揮紙張重複利用的效用，進而完善推動無紙化流程。</li> <li>●節約用油政策：(1)燃油鍋爐逐年汰換為電氣或燃氣鍋爐(2)柴油堆高機逐年汰換為電動堆高機。</li> <li>●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我們為落實環境保育，力求將事業廢棄物降至最低，嚴格管控廢棄物生成至最終排放的處置。全面監管廢棄物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及處理過程，並安排人員監督分類。</li> </u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一)公司有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共同致力經營發展。</p> <p>(二)本公司訂有完善規章，包括工作規則、薪資管理辦法、員工關懷辦法、出勤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專利獎勵辦法、優良員工選拔獎勵辦法、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內部Portal網站。員工之獎勵辦法設計與公司目標及KPI相互連結，配由前述制度的設計鼓勵同仁達成公司設定目標，並將達成結果適當反映在同仁的薪酬福利上給予適當之回饋。</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二年舉辦員工體檢，並不定期的舉辦健康說明會，請社會團體到公司宣導健康或職場安全講座。且設置按摩室提供專業按摩服務，紓解員工身心疲憊。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每年上半年度定期配合園區進行消防安全檢測並每年一次自我檢測，並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性。</p> <p>(四)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108年度總受訓為3,411.3人時，補助赴外訓練為785人時，總補助金額為211,150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公司已就顧客健康與安全、穩私、行銷及標示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客戶及消費者可經由公司電話、電子郵件等不同管道向公司進行產品或使用上之諮詢或提出客訴，公司接獲客戶或消費者訊息後由權責同仁負責回覆。相關連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另針對拿百磷<sup>®</sup>產品另設有”慢性腎臟病患高磷血症衛教服務”專線0800-066-789，並由專人接聽以提供患者必要的衛教諮詢。</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進行行銷及標示處理，並極力避免誤導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為保障病患用藥權益，產品標示「適用藥害救濟制度標章」。</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本公司尚未將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列入供應商之評核項目，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本公司應盡義務，亦選擇與本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合格之供應商應具備許多要件如：合適之品質控管、合理的價格、準時交貨、重視環保、安全及熱忱的服務等。本公司建立有成品(包括輸入成品)、原料及物料供應商、委託製造廠提供之原料及物料供應商及委外物流倉等供應商之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合作條款就供應商若涉及違反其廉潔與誠信義務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且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照國際通用之企業社會責任編制準則(GRI Standard/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自願性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編制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報告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且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自1976年草創成立以來，歷經超過40個年頭，堅定相信有多少能力就應做多少事，對於回饋社會並幫助弱勢族群一直不遺餘力。</p> <p>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不論金錢的捐贈或是物資的協助以及人力的服務投入都由其進行年度規劃並且執行，並且每年定期彙總公司治理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彙報。</p>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實務守則」，並強化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促進人才培育、照顧員工福祉、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品質安全、持續節能減碳、健全供應體系、善盡企業責任等9大策略，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持續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與關懷社會弱勢之宗旨，108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於108年11月12日提報董事會，詳請參閱附表。</p>			

附表：

一、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方向

社會責任項目	已執行情形及規劃目的
環保	積極響應及提倡環保愛地球觀念，遵循環保相關法令，從自身小地方做起，使用省電燈管，節約用電，採用分區空調控管，減少不必要的電源支出。內部宣導並實施垃圾分類，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社會關懷	協助設立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並協助協會推廣美學知識與文化，促進美學發展，進而提昇人們享受美學生活的宗旨，達到社會真善美的祥和。
社會公益	1.洗腎病友長期處於社會弱勢，與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合作進行全台巡迴健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知識。 2.關懷社會重大議題，贊助反毒由我，三民(高)醫起走的社區反毒宣導活動。
社會參與	1.提倡員工身心健康活動，贊助並參與 2019 台灣馬拉松 in 新竹，與員工一起路跑增進同仁情感，凝聚向心力。 2.協助優秀人才的培養，贊助並參與 2019 生技青年領袖營，邀請官產學界的導師演講，並透過小組活動讓青年學子了解生技業並學習如何成為優秀的領導者，為業界為國家培養人才。
消費者及關係人權益	公司設有專職產品售後服務專線與投資者服務專線。
員工權益	公司與受雇者之關係遵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公做規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新進同仁於報到後進行新人教育訓練。本公司依照員工之職務需求及規劃，給予必要教育訓練及課程輔導及補助。本公司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並設有專責單位遵循及防治職場性騷擾，確保員工有一個健康的職場環境免於騷擾及歧視。

二、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1) 寰語通教育大使計畫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參與人次：約為 10 人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32,000 元整

(2) 第 26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 (台灣無障礙協會/長期照顧協會)

參與人次：協會票選全國入選者

投入金額(商品)：新台幣 5 萬元整

(3) 消防升級暨植物人雙軌服務義賣園遊會 (創世基金會)

參與人次：約為 10,000 人

投入金額(商品)：

a.新活水保濕精華露+Zn2+ (50ml/Tube/Box) : 300 瓶

b.歐凱爾天然潤醇素潔顏粉 (50g/Bot) : 300 份

c.Dr. Science 全效活膚修護防曬霜 SPF50+ PA+++ (30mL/Tube/Box) : 100 份

(4) 台灣 SUP 立槳國際邀請公開賽 (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

參與人次：約為 300 人

投入金額(商品)：

a.新活水保濕精華露+Zn2+ (50ml/Tube/Box) : 300 瓶

b.寶齡極透潤醇素洗顏粉 (1.5g/Sac\*2/紙卡) : 300 份

c.Dr. Science 全效活膚修護防曬霜 SPF50+ PA+++ (30mL/Tube/Box) : 100 份

(5) 政大 EMBA 單車車隊 (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

參與人次 :約 500 人次

投入金額(商品): 新活水保濕精華液 : 500 瓶

(6) 106 Club 健康單車 (社團法人逆齡美學發展協會)

參與人次 : 約 250 人

投入金額(商品): 新活水保濕精華液 : 150 瓶

(7) 裙擺搖搖高爾夫球公開賽 (裙擺搖搖高爾夫基金會)

參與人次 : 約 230 人

投入金額(商品):

a.無痕水嫩手膜: 230 份

b.全效活膚修護防曬霜:230 份

(8) 周廷印 (馬拉松選手)

a.Race On 系列商品 : 視需求提供相關贊助

b.寶齡富錦商品 : 視需求提供相關贊助

c.營養費 : 新台幣一萬元整/月 (依簽約 14 個月計算;為新台幣壹拾肆萬元整)

c.海外賽事及移地訓練經費 (每次): 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年 (需書面文件)

d.移地訓練 (每次):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年上限 (含機票住宿;需書面文件)

(9) 捐贈

a.贊助第十屆亞太消化系學會 450,000

b.台北醫學大學-專科藥師傳薪計畫 200,0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p> <p>(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本公司由組織人力發展部每年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並於內控檢查中涵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評估及分析。</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各項不正當利益、違反誠信之行為及其防範措施，嚴禁公司人員從事任何違法及不誠信之行為，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本公司於104年4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並於109年03月20日依執行現況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該守則。</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另對往來廠商建立評核機制，並對雙方應儘之權利義務詳訂於契約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組織人力發展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108年11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由每年進行之內控自行評估結果及年度查核發現，進行公司整體內控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及後續追縱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將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並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公司108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品質管理、藥品安全及檢驗、智慧財產權、會計制度及內控稽核等相關課程等)合計訓練時數為630.5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信箱)建立檢舉信箱，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受理檢舉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並依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簽章

總經理：江宗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公司依法被處罰情形：

- (1)108年10月9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40,000元罰鍰。
- (2)108年12月20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60,000元罰鍰。
- (3)108年12月20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40,000元罰鍰。
- (4)109年03月24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台幣130,000元罰鍰。

2.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情形及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8/06/06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6元；訂定108.07.03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8.07.19依本分配案發放完畢。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核准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04元。訂定108.07.03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8.07.19依本配發案發放完畢。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通過，於108.07.01主管機關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通過，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通過，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7.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8.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	1.選任第14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並自108年6月6日起至111年6月5日止。 2.新任董事業奉經濟部商業司108年7月1日經授商字第1080107587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li> <li>2. 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澳門寶齡一人有限公司，擬於珠海橫琴自貿區設立子公司案。</li> <li>4. 通過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組織架構案。</li> </ol>
108/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 通過 107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3. 通過 107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li> <li>4. 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li> <li>5.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6.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7. 通過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li> <li>9.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li> <li>10.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li> <li>11.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li> <li>12. 通過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li> <li>13.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及相關事宜」案。</li> <li>14.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之相關事宜。</li> <li>15. 通過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 107 年度獎金申請案。</li> <li>1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li> <li>17.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li> <li>1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li> </ol>
108/0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li> <li>2.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li> <li>4. 通過擬向彰化銀行申請貸款合約續約案。</li> <li>5. 通過擬向合作金庫申請貸款合約續約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因營運及臨床試驗之需，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將配合增加投資額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擬向 STI Power Fund 投資性產品增加投資案。</li> <li>9. 通過本公司擬向野村投信購買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產品案。</li> <li>10. 通過擬就微針產線設置委外提供服務一案。</li> <li>11. 通過擬就我方與 Akebia 簽署授權合約之修訂與重述版本一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5/10	1.通過「印鑑管理辦法」修訂案。 2.通過「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透過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之 Bowlin Holding (HK) Co.,Limited，於中國珠海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108/06/06	1.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案。
108/06/06	1.通過臨床試驗案 Study PBB00601 (檸檬酸鐵治療 NDD-CKD 病人的 IDA)之 CRO 公司(PRA International Inc，保瑞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PRA)服務合約簽署乙案
108/06/20	1.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3.通過子公司董事監事派任案
108/08/13	1.通過本公司本屆董事長薪酬案。 2.通過本公司本屆董事薪酬案。 3.通過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銷合約」簽訂案。 4.通過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薪酬案。 5.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酬案。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7.通過經理人 108 年度獎金辦法提案。 8.通過擬就我方與怡定興簽署工程合約建置微針產線一案。
108/11/12	1.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4.通過本公司辦理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申請案。 5.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因營運及臨床試驗之需，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將配合增加投資額案。 6.通過子公司董事監事派任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案。 8.通過經理人 108 年度獎金申請案。 9.通過泰國 DKSH「獨家經銷合約」簽訂案。
109/01/14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3.通過「核決權限表」彙總修訂案。 4.通過 109 年組織架構案。 5.通過經理人 108 年度獎金申請案。 6.通過經理人 108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7.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執行長任命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20	1.108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2.108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 3.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4.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6.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通過本公司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9.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13.訂定本公司「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4.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 108 年度獎金申請案 15.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趙敏如	108/01/01~108/12/3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4,150	2,796	6,946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4,150	-	-	-	2,796 <sup>(註)</sup>	2,796	108/01/01-108/12/31	-
	趙敏如								

註：投資顧問/稅務諮詢 2,506 千元、移轉訂價 200 千元、差旅費 9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立秋	0	0	0	0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0	0	0	0
董 事 總經理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宗明	0	0	0	0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宏志(註1)	0	0	NA	NA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明(註1)	NA	NA	0	0
董 事	鄭俊達	0	0	0	0
董 事	黃文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王烽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柯文庭	(1,000)	0	0	0
副總經理	蔡重奇	0	0	0	0
副總經理	伊慶燧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君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洵升(註2)	(9,000)	0	NA	NA
子公司執行長	陳璽光	0	0	0	0
協理	莊瑞元	(3,00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美倫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大 股東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0	1,700,000	0	800,000

註 1：本公司於 108.06.06 股東常會完成第 14 屆董事改選，任期自 108.06.06 至 111.06.05 止，劉宏志董事於該次股東常會後卸任，林智明董事於股東會常會選任。

註 2：薛洵升副總經理於 108 年 7 月 20 日辭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5,440,627	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174,647	0.23%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2,205,166	2.8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江素蘭	1,574,620	2.05%	-	-	-	-	江宗明	二親等	-
鄭文憲	1,328,816	1.73%	-	-	-	-	鄭俊達	一親等	-
黃秀貞	1,138,262	1.48%	-	-	-	-	何為斌	配偶	-
鄭俊達	768,130	1.00%	-	-	-	-	鄭文憲	一親等	-
莊惠宜	717,200	0.93%	-	-	-	-	-	-	-
林明賢	680,754	0.89%	-	-	-	-	-	-	-
何為斌	669,146	0.87%	-	-	-	-	黃秀貞	配偶	-
江宗明	478,125	0.62%	-	-	-	-	江素蘭	二親等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	2,305	100%	0	0	2,305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650,000	100%	0	0	650,000	10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2,500,000	53.19%	2,200,000	46.81	4,700,000	100%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5,212,440	44%	0	0	15,212,440	44%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30,000	100%	0	0	330,000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註	100%	0	0	註	100%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註	100%	0	0	註	100%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註	100%	0	0	註	100%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註	100%	0	0	註	100%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註	44%	0	0	註	44%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總類：

109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6,739,013	23,260,987	100,000,000	上市股票

#### (二)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8	10	13,200	132,000	13,200	132,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千元	無	註 1
90.07	10	14,520	145,200	14,520	145,200	盈餘轉增資 7,92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80 千元	無	註 2
90.11	10	19,420	194,200	19,420	194,2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無	註 3
91.07	10	20,585	20,585	20,585	205,852	盈餘轉增資 6,797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千元	無	註 4
92.07	10	28,000	280,000	22,644	226,437	盈餘轉增資 15,439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千元	無	註 5
93.06	10	36,000	360,000	26,040	260,403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	無	註 6
93.06	10	36,000	360,000	30,540	305,403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無	註 7
98.12	10	36,000	360,000	33,940	339,403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	無	註 8
101.12	10	36,000	360,000	34,257	3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165 千元	無	註 9
102.03	10	36,000	360,000	34,589	345,8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320 千元	無	註 10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38,351	383,509	合併增 37,621 千元,	無	註 11
102.06	10	100,000	1,000,000	38,379	383,7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0 千元	無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43,305	433,054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65 千元	無	註 13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43,491	434,91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60 千元	無	註 14
103.05	10	100,000	1,000,000	43,647	436,4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57.5 千元	無	註 15
103.09	10	100,000	1,000,000	48,019	480,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91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0 千元	無	註 16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48,440	484,4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15 千元	無	註 17
104.06	10	100,000	1,000,000	48,461	484,6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7.5 千元	無	註 18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6,215	562,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461 千元	無	註 19

						盈餘轉增資 29,077 千元		
105.01	10	100,000	1,000,000	56,250	562,4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5 千元	無	註 20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61,945	619,4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74.88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6,874.95 千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97.5 千元	無	註 21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68,139	681,3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8,583 千元	無	註 22
107.01	10	100,000	1,000,000	76,739	767,390	現金增資 86,000 千元	無	註 23

註 1：89.8.18(89)商第 089129366 號。

註 2：90.7.9(90)台財證(一)第 144107 號。

註 3：90.11.13(90)台財證(一)第 169901 號。

註 4：91.7.2 台財證(一)第 0910136133 號。

註 5：92.7.7 台財證(一)第 0920130163 號。

註 6：93.6.7 台財證(一)第 0930125180 號。

註 7：93.6.15 台財證(一)第 0930125181 號。

註 8：98.12.3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376 號。

註 9：102.02.05 府產業商字第 10280517010 號。

註 10：102.05.01 府產業商字第 10283073210 號。

註 11：102.04.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450 號。

註 12：102.06.19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997600 號。

註 13：102.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00 號；102.10.16 府產業商字第 102888379910 號。

註 14：103.01.1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059400 號。

註 15：103.05.07 府產業商字第 10383495900 號。

註 16：103.09.18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045300 號。

註 17：104.03.18 府產業商字第 10481523910 號。

註 18：104.06.3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431800 號。

註 19：104.10.19 經授商字第 10401220750 號。

註 20：105.01.15 經授商字第 10501005160 號。

註 21：105.0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8980 號。

註 22：106.08.02 經授商字第 1061109150 號。

註 23：107.02.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16470 號。

### (三)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61	20,454	41	20,656
持有股數(股)	0	0	18,574,233	56,633,621	1,531,159	76,739,013
持股比例	0	0	24.2%	73.8%	2.0%	100.00%

## (四)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090	245,498	0.32%
1,000 至 5,000	6,976	12,935,878	16.86%
5,001 至 10,000	738	5,689,455	7.41%
10,001 至 15,000	258	3,229,509	4.21%
15,001 至 20,000	150	2,723,151	3.55%
20,001 至 30,000	155	3,913,130	5.10%
30,001 至 40,000	82	2,935,735	3.83%
40,001 至 50,000	38	1,743,295	2.27%
50,001 至 100,000	90	6,144,038	8.01%
100,001 至 200,000	52	6,774,697	8.82%
200,001 至 400,000	11	2,814,457	3.67%
400,001 至 600,000	7	3,067,449	3.99%
600,001 至 800,000	4	2,835,230	3.7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21,687,491	28.26%
合計	20,656	76,739,013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40,627	20.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5,166	2.87%
江素蘭		1,574,620	2.05%
鄭文憲		1,328,816	1.73%
黃秀貞		1,138,262	1.48%
鄭俊達		768,130	1.00%
莊惠宜		717,200	0.93%
林明賢		680,754	0.89%
何為斌		669,146	0.87%
江宗明		478,125	0.62%

##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35	120	89.4	
	最低	50	83.5		
	平均	86.75	93.9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0	17.72	不適用	
	分配後	15.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315	76,73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09	2.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0	1.80(註)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9.95	44.71	不適用	
	本利比	46.39	52.17		
	現金股利殖利率	2.16%	1.92%		

註：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待提請股東會報告。

##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 2.執行狀況：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現金股利	1.8	1.8(註)
無償配股(含資本公積配股)	-	-

註：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就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31,991,103 元全數配發現金股息，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139,122 元全數配發現金，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除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管理階層按章程規定預估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7,027,679 元、董事現金酬勞新臺幣 9,370,239 元、合計新台幣 16,397,918 元，待提請 108 年股東會報告後發放，若有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寶齡富錦致力於將專業製藥及創新求進的精神帶入全民生活之中，透過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及國際PIC/S GMP 製造品質規格，達成「人人盡情享受生命的美好」之企業願景，公司事業體包括了西藥品、醫美藥妝、營養保健、感染控制(清潔消毒)、動物系列及檢測診斷等，產品線完整，並持續引進新技術、深耕研發實力，積極佈局國內外市場。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106010 製粉業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種類	108 年合併	
	金額	比重 (%)
藥品	656,220	41.69
食品	115,283	7.32
化工	427,729	27.18
檢驗試劑	25,353	1.61
里程金	44,388	2.82
銷售權利金	304,971	19.38
合計	1,573,944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人用西藥製劑：

本公司平鎮西藥廠於 101 年取得國際製藥最高標準 PIC/S GMP 認證，103 及 105 年再經查核通過展延，製藥水準與世界接軌；在核心研發技術上，專精於藥物控釋劑型研發及法規科學、速效釋放技術及口內速崩技術，近年致力於控釋劑型之技術發展平台。擁有這些核心技術，本公司專長於止痛、皮膚、營養補充、腎臟及泌尿科等用藥領域，現已取得逾 240 張以上之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提供的劑型含括膠囊、顆粒、軟膏、粉末、糖漿、錠劑、外用液劑等，秉持品質的追求與堅持，以最高標準提供最安全有效的系列產品。此外，本公司研發腎臟新藥 Nephoxil<sup>®</sup>已通過新藥審查及於台、美、日上市銷售，未來將持續發展腎臟科及泌尿科等產品線布局，同時，為完善專業醫美系列療程，本公司也將持續規畫投入皮膚科用藥之發展。

公司也於 108 年啟動運動醫學事業體，利用公司專業醫藥劑型技術結合臨床實證及真實運動消費族群需求，進而打造 Race On (銳速)運動醫學系列產品，未來將持續視運動市場需求規劃新產品。

#### (2)醫美藥妝：

本公司藉由長年在皮膚醫學領域累積的專業經驗以及領先的研發技術，成功開創多系列自有藥妝品牌，專精於醫療級有效成分與劑型開發，強調「確效機制」與醫美微整形/植髮手術之術前預防及術後修護輔助療程，此外，公司積極研發凍齡及逆齡醫美輔助療程，其無創逆齡醫美新技術：Beauty-in-Depth(智慧深層美)，另外新產品及品牌『艾微漾』皙漾光微針淡斑貼片。新產品陸續問市將為求美者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公司研發製造流程比照嚴謹的藥品生產規範，大幅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差異化，提供專業人員與消費大眾最完整而專業的醫美藥妝與生髮養護系列產品，且早在 98 年本公司即通過台灣衛生署最高榮譽化妝品自願性 GMP 之國家專業認證，為國內業界先驅。

#### (3)營養保健：

本公司以藥廠規格生產開發全系列功能性營養保健品，採用最先進、天然營養成分，篩選具臨床功效及引進具專利認證之特殊配方原料，經研發團隊精心設計、製造過程的嚴格管控，提供各族群全方位、高品質的營養照護，以維持生理最佳健康、平衡狀態，解決現代人的健康問題。另外，基於個人營養熱量管理的龐大商機，公司也積極嘗試研發營養代餐，期望以國際大藥廠的嚴謹品管訴求下，爭取市場。

#### (4)感染控制：

本公司投入專業感染控制已逾 20 年，發展出系列產品皆具藥證核可，不僅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效果，更可快速、長效而經濟地達成醫療臨床消毒滅菌功效，有效降低感染風險，不僅符合歐美與台灣疾病管制局 CDC Guidelines，更為全台各大醫學中心所信任並指定選用。感染控制產品線之應用範疇包含專業醫療院所(醫師、病患、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並延伸發展至生活環境龐大需求。此外，隨社會人口結構變遷，高齡化比例日益攀升，公司也著眼長照醫療系統的消毒感染系列產品

發展。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公司目前於中國大陸珠海廠已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消字號許可證，近期將積極進行產能佈建及銷售通路之拓展佈局。

(5)動物系列：

本公司以藥廠專業規格，跨足動物用藥/寵物用品市場，開發具優異效果且高安全性、高品質的系列產品，應用範疇含括動物藥品、清潔、消毒、環境衛生等，確保動物/寵物健康與日常照護需求。

(6)新藥開發：

本公司為突破傳統學名藥廠瓶頸、積極尋求藥業發展新藍海，自 90 年起投入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例指標新藥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為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之不含鋁不含鈣新型磷結合劑。十餘年間堅持以國際規格於臨床、法規、製程、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進行同步開發，目前本指標新藥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9 月取得日本(Riona<sup>®</sup>)與美國(Auryxia<sup>TM</sup>)新藥上市許可，並已陸續上市，106 年 3 月，在美國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成功打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可望加速腎病新藥銷售成長，於 107 年 Q4，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與 Akebia 進行合併，在 Akebia 的努力之下，於 108 年 Q4 將拿百磷<sup>®</sup>成功打入美國 FMC 系統 (FMC 為美國最大連鎖洗腎中心，市占率約為 60%)。104 年 1 月再獲台灣新藥審查通過、4 月獲衛福部核發新藥藥證、7 月正式上市銷售(拿百磷<sup>®</sup> Nephoxil<sup>®</sup>)，並於 107 年 8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sup>®</sup>膠囊適應症，另於同年 10 月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sup>®</sup>台灣獨家經銷合約，本公司在適應症擴大及新加入獨家經銷夥伴的基礎上，將有助於台灣市場的未來展望，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Fexeric<sup>®</sup>)。106 年 2 月正式與韓國協和醞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KKKR)正式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一同努力拓展韓國市場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於中國大陸市場研發進展面來看，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成功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試驗，並於 108 年 8 月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為拿百磷<sup>®</sup>中國市場上市銷售邁進一大步，未來可進一步期待中國大陸新市場加入後對本公司的營收挹注。在新國際市場的拓展，公司也不曾鬆懈，於 108 年 11 月正式與 DKSH 簽署泰國獨家經銷合約，由 DKSH 負責拿百磷<sup>®</sup>於泰國的產品推廣與銷售，根據 2016 年統計數據，泰國約有 760 萬人罹患腎衰竭，約佔總人口數的 1/10，而進入洗腎階段的也有約 7 萬人。

此外，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尤其是在腎性貧血這個領域，除美國合作夥伴已於 106 年 11 月成功自 US FDA 取得 sNDA(擴充適應症核准)，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在台灣，本公司也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福部 (TFDA) 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並於同年 06 月獲得 TFDA 核准進行臨床，預計此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而日本合作夥伴 Torii Pharmaceutical 也公告其完成一般性貧血的三期臨床試驗，數據良好，預期將向厚生省申請藥證，並申請健保藥價核准，為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開發新適應症及市場做準備。

腎性貧血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缺乏鐵質，其為製造紅血球的原料之一。改善全球腎臟病預後組織(Kidney Disease: Improving Global Outcomes)之臨床診療指引指出，治療腎性貧血的首要步驟，是先治療任何潛在的鐵缺乏症狀。一般治療缺鐵的鐵補充劑包括口服和注射兩種方式。對於早期慢性腎臟病或尚未接受透析治療的患者，會先以口服鐵劑治療缺鐵的狀

況；如果超過三個月的口服鐵劑沒有改善缺鐵的情形，或是病患無法忍受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時，就可能需要注射鐵劑。靜脈注射鐵劑能夠在短時間內有效提高鐵質，主要被使用於晚期慢性腎臟病及血液透析病患，但由於靜脈注射鐵劑所可能引起的過敏反應，包括皮膚癢、呼吸急促、關節疼痛、肌肉酸痛、發燒、頭痛，甚至死亡等，病患必須先以低劑量緩慢進行測試後，再繼續給予剩餘的鐵劑注射。拿百磷® (Nephoxil®) 為一種新型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主要有效成分為藥用級檸檬酸鐵配位複合物(ferric citrate coordination complex)，能幫助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臟病病患有效控制高血磷症。臨床結果顯示 Nephoxil® 能安全有效地控制慢性腎臟病透析患者之血磷值，同時增加體內鐵質含量，降低腎性貧血的洗腎患者對紅血球生成素及靜脈鐵劑的使用。

Nephoxil® 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因應目前全球慢性腎臟病病患快速成長的趨勢，以及大量尚未接受貧血治療的非血液透析病患，Nephoxil® 為高療效的口服用藥，在治療腎性貧血以及缺鐵性貧血的市場極具一藥多效及方便使用的優勢。Nephoxil® 除在透析市場的應用外，現正於多國進行治療缺鐵性貧血(Iron Deficiency Anemia)的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 sNDA(擴充適應症)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 Auryxia™ 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已公告完成一般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三期試驗，並呈現良好實驗數據。

歷經十餘年的新藥開發經驗，本公司已逐一實現全球性佈局成果，本公司對於新藥開發擁有豐富而成功之實務經驗，遴聘國際專才與團隊，建立兼備各開發面向之醫藥品研發平臺與國際合作團隊，不論在候選醫藥品的選題、開發策略制訂、製程開發、品質確效、智財專利佈局、以及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甚至商品化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皆具備專業開發與控管能力及成功經驗，並經由完整的開發過程建立了國際級新藥開發平台，具備技術/產品引進評估、開發(臨床、法規、專利、製程製造)、與商業化等技術/產品加值之經驗與能力。

#### (7) 檢測診斷：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二季正式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與研發實驗室，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進行研發，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並致力將研發成果商業化，在此策略下，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 FDA)正式受理本公司提出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測試劑(Vstrip H. 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並成功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正式取得 US FDA 核准，代表本公司取得在美國境內的銷售資格，對本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挹注將有正面影響；另外，一體化簡易幽門桿菌抗原檢測試劑也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證照，為居家疾病檢測方向邁進一大步，能預防及降低胃癌發生的可能性。同時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新產品 B 型鏈球菌及其他病毒

的快速檢測試劑及操作方法，歷經 2 年的合作，目前已與廣東一家專業診斷試劑公司簽約，供應所需的主要生物原材料。我們也積極在進行其他國家的代理商準備簽約合作，開始做進軍國際市場之準備。在醫藥及臨床治療上，預防總是勝於治療，公司最終目標乃是成為全球第一，將傳染性疾病預防診斷帶進居家檢測，如此可將商機最大效益化，並使得一般民眾能在疾病最初期獲得診斷並及早治療。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製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也是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依據 IMS 資料顯示，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已達 1.1 兆美元，約比 104 年成長 3.3%，預測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以 4~7%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至 110 年將達 1.5 兆美元。與同年度 10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3,291 億美元相較下，可見其市場規模之龐大。我國藥品市場由於人口成長、國民所得增加、生活品質提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市場持續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再加上全民健保的實施，藥物的需求將因人們使用醫療資源的方便，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本土性製藥業除積極建立及運用新藥開發的軟硬體設施及資源外，結合政府、產業、學術研發各界共同的力量，選擇具發展利基的題材做長期投資。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的發展，早於 84 年行政院通過「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政府全面性推動生技產業的重要發展政策，以亞洲門戶為訴求，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產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後更於 97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98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全力推動發展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並以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為發展重點領域，並朝全球市場發展，使得我國生技產業能與全球生技發展趨勢相呼應，更進一步厚植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與產業化能量。105 年更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同時透過與國際接軌，融入國際市場，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期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列。

生技製藥工業為一高科技，具高附加價值、開發週期長、低污染、生命週期長等特性。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46 億美元，較 104 年成長，100~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為 6.2%。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5,000 億美元，105~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估之複合成長率為 4~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需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且耗費長久時間、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

#### (1) 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與法規控制：



由於藥品直接關係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與法規管制，所以在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口、銷售等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以保障人民的用藥安全，藥品上市之查驗登記審查乃屬地主義。

(2)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藥品受高度的品質與法規管制，進入門檻高且技術密集，產業鏈結構複雜、專業分工精細。此外，藥品使用者為一般民眾，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需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

(3)研發耗時長、經費高、風險大：

生技製藥業為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研發過程需要龐大資金且長時間投入，並受到嚴謹法規規範，故從新藥標的探索與可行性確認、臨床前研究、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藥證直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銷售，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需要 10~15 年時間，依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 的估計，平均一個新藥的研發經費至少 8.02 億美元以上，研究開發的投資比例非常高、風險大。

(4)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品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進。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的運用，都必須跨領域整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製程製造開發與量產等，缺一不可。且由於生技醫藥產業涉及高度創新研發，因此在建立核心技術與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掌握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核心權益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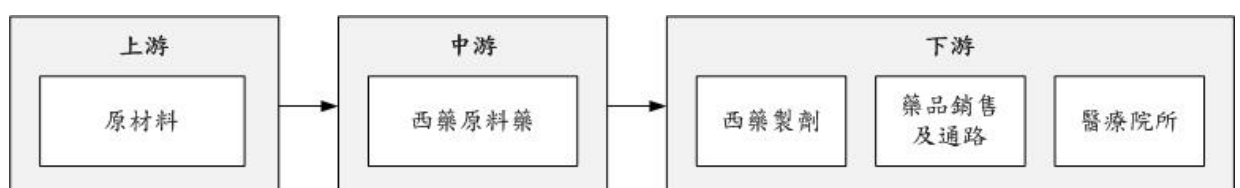
(5)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生技製藥加工層次高，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為其產業的命脈，藥品的專利保護期約 15~20 年不等，待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即可享有專利保護與豐厚的利潤報酬，即便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其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政府醫療制度、地區、生活習慣、經濟狀況等因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西藥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之相關產業及產品。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藥物的研發及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種銷售通路。

圖：西藥製藥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



(資料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1)上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料占大多數。

### (2)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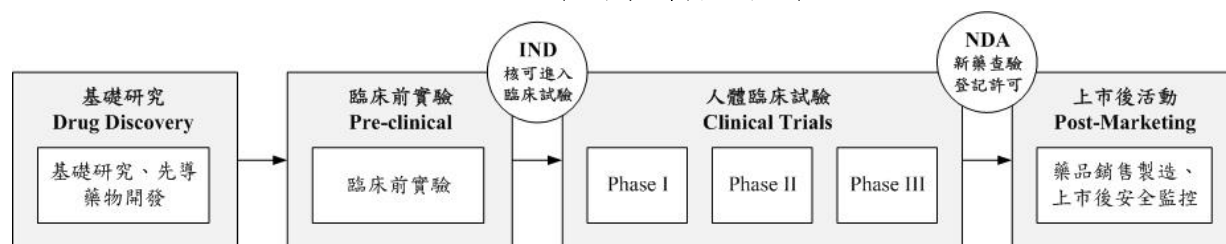
西藥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原料藥為製劑藥品之主要有效成分。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

### (3)下游：

西藥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製劑業主要為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粘著劑、乳化劑等，設計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於國內需符合 PIC/S GMP 國際藥品製造規範的要求，藥品銷售則須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給予病患或終端消費者使用。藥品代理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國外藥品之進口銷售及本土製藥廠之通路。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長遠國際競爭力，投入專利新藥研發，新藥開發產業鏈可概分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予先導藥物開發，再進入到包含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臨床前實驗階段，迄研究發現具有潛力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轉讓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經申請取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後，始可進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人體臨床試驗，若順利完成，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伺取得新藥藥證許可後上市銷售，並交由下游的製造廠、醫藥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及授權，建立完整之產業鏈結。

圖:新藥開發流程圖



承前述，因新藥開發產業具備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開發時程長、風險高、產品利潤高與回收期長的特質，且整體開發過程垂直分工細密，產業價值鏈綿長並具有可切割性，在商品化的過程受到法規面的高度管理，必須在安全性和效果性上從事非常繁複且細節的研究活動。因此，依據本公司在過去的開發經驗與未來發展方向上，將著重投入在中下游階段的策略性新藥開發，與上游國內外學研機構合作，以最有效率及效益的方式，將原尚停留於早期學術研究的計畫，授權引進並琢磨加值成具商業化價值的中期商品，再與國際生技製藥公司策略結盟，共同進行後期研發與各區域市場發展，建立緊密的產業鏈結，以分擔風險及降低成本，快速提升公司價值。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據 IMS Health 的報告，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1,046 億美元，較 104 年成長，100~105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複合成長率為 6.2%。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達到 15,000 億美元，105~11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估之複合成長率為 4~7%，整體藥品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趨勢。美國研究發現當保險計畫成本越高時，消費者用藥的費用隨之減少，因為改使用廉價藥，同時緊縮藥品支出所致。有鑑於前述市場情形，過去從基礎研究、開發、製造到行銷販售全由單一藥廠獨自經營的情況已有所轉變，近年來各大藥廠莫不致力於外部尋求潛力新藥以滿足產品線需求，並大幅拓展授權結盟合作，以設法充實產品、技術並強化通路，產業鏈上下游整合分工之合作模式已成為趨勢。未來藥品市場發展趨勢如下：

- (1) 都市化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等都市、老人慢性病跟隨而來，也刺激藥品市場的需求。
- (2) 委外策略的靈活運用，藥廠在競爭壓力下，需迅速將藥物於全球推動上市，快速創造營收。為兼顧各市場需求，需同步研發，故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於全球增設據點，成為跨國企業，此委外研發的靈活運用，亦可加速新藥全球上市。
- (3) 全球化的產業鏈逐漸形成，近年來生技製藥產業全球化的分工合作，逐漸建構中，藥廠透過購併、技術授權、委外行銷把全球行銷網連結在一起，從研發、生產到行銷的全球網路逐漸形成。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走向國際化，市場不再侷限單一地區，為因應此產業趨勢，本公司在設備廠房上不但於早期即取得 cGMP 三階段確效，早於 101 年 4 月即獲衛生署主管機關通過 PIC/S GMP 查廠認證，大幅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建立與國際接軌能力。近年來面臨國際大廠的競爭及健保藥價緊縮，使得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為突破此瓶頸，尋求企業轉型之契機，因而投入新藥開發的路途，以此深植研發實力，提昇企業形象與核心競爭力。藉由新藥開發的核心價值，平行提升多角化經營的研發能力。

此外，本公司自 90 年跨足全球專利新藥開發，首項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sup>®</sup> 歷經十餘年的持續投入，堅持以國際規格執行臨床、法規、製造、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的專業技術研發成功，達成與國際大廠歐美日市場授權合作，目前本新藥已在美國(Auryxia<sup>TM</sup>)、日本(Riona<sup>®</sup>)與台灣(拿百磷<sup>®</sup> Nephoxil<sup>®</sup>)地區上市銷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sup>®</sup>)。106 年 3 月在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更成功進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成功進入保險體系可望挹注銷售成長，於 107 年 Q4，美國合作夥伴 Keryx 與 Akebia 進行合併，在 Akebia 的努力之下，於 108 年 Q4 將拿百磷<sup>®</sup> 成功打入美國 FMC 系統 (FMC 為美國最大連鎖洗腎中心，市占率約為 60%)。106 年 2 月正式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 KKKR)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共同開發韓國市場，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sup>®</sup> 膠囊適應症，另於同年 10 月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sup>®</sup> 台灣獨家經銷合約，此外在持續開發及管理腎病新藥拿百磷<sup>®</sup> 下，尤其是在腎性貧血這個領域，除美國合作夥伴已於 106 年 11 月成功自 US FDA

取得 sNDA(擴充適應症核准)，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於台灣市場的經營管理，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並於同年 06 月獲得 TFDA 核准進行臨床試驗；至此本公司在適應症擴大及新加入獨家經銷夥伴的基礎上，將有助於台灣市場的未來展望。此外，於中國大陸市場研發進展面來看，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成功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臨床試驗，於 108 年 8 月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為拿百磷®中國市場上市銷售邁進一大步。另外公司在新市場的拓展一直不於餘力，在 108 年 11 月正式與 DKSH 簽署泰國獨家經銷合約，由 DKSH 負責拿百磷®於泰國的產品推廣與銷售，根據 2016 年統計數據，泰國約有 760 萬人罹患腎衰竭，約佔總人口數的 1/10，而進入洗腎階段的也有約 7 萬人。種種進度之開啟與實現都將逐步開創本公司新藥之營收新局。

此外，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亞太地區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拿百磷®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 sNDA(擴充適應症)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 Auryxia™ 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一般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中。於台灣市場的經營管理，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福部 (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並於同年 06 月獲得 TFDA 核准進行臨床試驗；上述種種均為本公司之全球佈局開發成果全球綻放，打造台灣主導研發、全球新藥上市之重大里程碑。

本公司在這十餘年新藥研發歷程中，完整經歷了擬定開發策略、設立明確的研發里程碑、執行與控管、研發成果討論到研發成果管理與佈局等鉅細靡遺的研發工作。成功的從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Clinical)、專利(Patent)、醫藥法規(Regulatory)、及商業化(Commercial)等構面，掌握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建立了本公司在新藥開發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而這些與新藥開發相關之核心技術，將使本公司核心研發管理團隊在後續開發個別創新潛力候選藥物(lead compounds)時，可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而這個開發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而除了前述新藥開發平台(包含：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監控、專利佈局、特殊性原料/技術評估及引進能力、處方設計與劑型研發、藥物控釋技術、法規科學等等)的關鍵優勢之外，本公司建立的其他核心技術還包括有：非固型製劑－微脂體包覆技術、防腐劑無添加技術、溫控釋放技術、無水乳化技術、速崩乳化技術、透明乳化技術；固型製劑－長效釋放技術、速效釋放技術、口內速崩技術。透過這些技術開發的產品涵蓋藥品(全球專利新藥與學名藥)、醫美藥粧、營養保健、感染控制等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4	4
	碩士	19	19
	學士	14	14
	專科	1	1
	高中職	0	0
	合計	38	38
平均年齡(歲數)		38.93	38.93
平均年資(年)		6.08	6.08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9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103,418	25,573

註：109年第一季資料係本公司自結數。

4.最近年度(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uo-Release 控釋技術平台。</li> <li>➤ 克菌寧-感染控制暨消毒殺菌系列產品。</li> <li>➤ 穀胱甘肽錠美白雙層錠。</li> <li>➤ 維生素 D3 滴劑系列產品。</li> <li>➤ 維生素 A+葉黃素護眼滴劑。</li> <li>➤ 波森莓護肺飲品。</li> <li>➤ 美肌膠原蛋白粉。</li> <li>➤ 黃金曲線 No.2 乳霜。</li> <li>➤ B12 舒壓青春面膜。</li> <li>➤ 抗老精萃霜。</li> <li>➤ 賽因斯 萬用霜。</li> <li>➤ 樂無痘控油系列產品 (控油洗面乳、控油保濕精華)。</li> <li>➤ Neo Living 鋅舒緩保濕精華露 (B12 強效版)。</li> </ul>

- 髮細胞頭皮清潔系列產品 (控油洗髮精、中性洗髮精)。
- 髮原素頭皮養護系列升級。
- 修護黑鑽液體-奈米化靈芝細胞壁醣丁體技術平台。
- 專利腎病新藥 Nephoxil<sup>®</sup>取得台灣、歐洲新藥上市許可。
- 拿百磷<sup>®</sup>授權夥伴-Keryx 公布美國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
- 拿百磷<sup>®</sup>授權夥伴-Keryx 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 (sNDA)
- 與韓國合作夥伴-韓國協和醱酵麒麟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簽署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
- 拿百磷<sup>®</sup>韓國合作夥伴「Kyowa HakkoKirin Korea Co., Ltd.」於 106 年 7 月向韓國 MFDS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並獲得接受送件審理
- 於 106 年 9 月完成 API 原料藥專利申請
- 拿百磷<sup>®</sup>授權夥伴-Keryx 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美國 FDA 核准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擴充適應症 (sNDA)
- 拿百磷<sup>®</sup>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接受韓國 MFDS 至寶齡製藥廠進行 GMP 查廠。
- 拿百磷<sup>®</sup>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發製劑臨床試驗許可 (CTA, Clinical Trial Approval)
- 拿百磷<sup>®</sup>於 107 年 8 月 9 日獲得日本專利局(JPO)核准專利
- 拿百磷<sup>®</sup>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獲得歐洲專利局(EPO)核准專利
- 拿百磷<sup>®</sup>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sup>®</sup>膠囊適應症變更
- 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正式受理 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
- 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正式核准本公司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510K 申請案
- 於 108 年 03 月 29 日向台灣衛福部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案
- 於 108 年 06 月 25 日正式收到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同意進行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
- 於 108 年 07 月 09 日日本授權夥伴 JT-Torii 公告完成拿百磷<sup>®</sup>一般性貧血三期臨床，試驗數據良好
- 於 108 年 08 月 05 日公告拿百磷<sup>®</sup>大陸臨床進度-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正式啟動腎臟新藥拿百磷<sup>®</sup>(中國藥品名稱:枸橼酸膠囊)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
- 於 109 年 02 月珠海寶齡廠取得大陸消字號認證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新藥拿百磷<sup>®</sup>自 104 年 1 月經台灣衛福部通過新藥查驗登記審查、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新藥與原料藥許可證雙證，即積極投入藥品之生產製造與上市行銷規劃，並建置完整的病人支持計畫與藥物通報系統，本新藥已於 104 年 7 月於台灣正式上市，並於 107 年 8 月獲得台灣衛福部核准擴大拿百磷<sup>®</sup>膠囊適應症變更及於 107 年 10 月與台灣裕利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拿百磷<sup>®</sup>台灣獨家經銷合約。經由公司完整的行銷與業務團隊，結合新加入的獨家經銷體系，鎖定各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藥局、洗腎中心...等通路，期望可提供國內龐大腎臟病患者更好的治療選擇，目前新藥拿百磷<sup>®</sup>已成功進入榮總、長庚、慈濟、新光、亞東、中國醫藥、高醫、彰基等醫療體系；此外，除台灣已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外，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sup>®</sup>)；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sup>TM</sup>)、106 年 3 月，在美國 Keryx 公司持續努力下,成功打入美國聯邦政府旗下的 Medicare Part D，Medicare Part D 在美國洗腎市場給付市占率約為 75%，爾後於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FDA)核准 sNDA(擴充適應症)-內容為藥用級檸檬酸鐵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症，此擴充適應症之核准可望增加病患基數並加速腎病新藥銷售成長，此外於 107 年 Q4 原合作授權夥伴 Keryx 與 Akebia 完成合併，在 Akebia 的努力經營下，新藥拿百磷<sup>®</sup>於 108 年 Q4 成功打入美國最大連鎖洗腎中心 FMC(FMC 於美國市佔率約為 60%)；104 年 9 月歐洲亦獲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Fexeric<sup>®</sup>)，且核定之適應症為用以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包含洗腎與非洗腎病患)之高血磷症。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發上，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中國大陸市場，透過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目前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已受理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臨床申請審評，並於 107 年 2 月正式取得批准進行臨床試驗，並於 108 年 8 月正式於中國廣東藥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啟動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106 年 2 月成功與韓國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Kyowa Hakko Kirin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KKKR)簽署當地授權與獨家經銷合約，106 年 7 月 KKKR 完成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一同努力拓展韓國市場，逐步開創新藥之營收新局。於 108 年 11 月與泰國 DKSH Limited 簽署新藥拿百磷<sup>®</sup>在泰國之獨家經銷合約，由 DKSH 負責拿百磷<sup>®</sup>於泰國的產品推廣與銷售，根據 2016 年統計數據，泰國約有 760 萬人罹患腎衰竭，約佔總人口數的 1/10，而進入洗腎階段的也有約 7 萬人。

寶齡富錦為充份開發新藥潛能，努力研發，於 106 年 9 月完成 API 原料藥的專利申請，此新改良的 API 原料藥可大幅簡化生產流程，減少因繁瑣生產流程所導致的不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而獲取更高利潤，本公司也與國際授權合作夥伴討論，並推廣此新改良 API 原料藥的商轉機會；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分享新藥成果及人類健康為中心思想，努力參與國際舞台，將台灣的研發技術發光發熱。

- (2)現代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抗老化意識大幅提升，對自身外在形象、個人保健意識、生活週遭環境衛生的要求和標準也相對於提昇，因此將持續強化藥妝、保健、感染控制等具差異化與高品質之新產品研發，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深耕目標市場，針對不同通路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以穩健踏實的方針，維持產品之利潤及市場擴展。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新藥拿百磷<sup>®</sup>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

運用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腎病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進行新適應症之開發，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產品在原有的治療慢性腎臟病患者好發之高血磷症的適應症外積極開發新適應症。105年3月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布新藥 Nephoxil<sup>®</sup>(美國品名 Auryxia<sup>TM</sup>) 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臨床三期正向數據，第三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符合臨床之主要試驗評估指標(primary endpoint)與所有的次要試驗評估指標(secondary endpoint)，且安全性數據符合之前所有臨床結果，並於106年11月獲得美國FDA核准sNDA(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sNDA(擴充適應症)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Auryxia<sup>TM</sup>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伙伴JT/Torii日前亦公告完成一般性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試驗數據良好。而本公司亦於107年8月期間分別獲得日本專利局(JPO)及歐洲專利局(EPO)核准2項專利，分別為日本專利局核准內容:利用醫藥級檸檬酸鐵製成可預防，逆轉，維持或延緩慢性腎病惡化之醫藥品，且適用於人類及人類以外之哺乳類動物；歐洲專利局核准內容:利用檸檬酸鐵用於人類或動物之角膜鈣化的治療。於台灣市場產品擴充適應症的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上，本公司已於108年03月向台灣衛福部(TFDA)提出檸檬酸鐵1000mg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並於同年06月獲得TFDA核准進行臨床試驗，預計此新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擴增產品之生命週期，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以上在在顯示本公司於產品週期管理及研展之成功典範。

### (2)拓展「抗老化」版圖：

本公司具皮膚專科深厚專業與多年經驗，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核心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除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本公司於101年於中國大陸正式設立全資子公司，迄今已完成全中國銷售網絡佈建與高規格生產廠房設置，鎖定專業醫療通路，並與當地各大知名醫學美容診所、醫院、經銷商、代理商、沙龍美粧/沙龍美髮店通路積極合作，期建立「寶齡抗老化」專業品牌連鎖效益，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此外本公司自107年6月啟動與中國大陸第一電商品牌「天貓」合作，初期以專業醫美面膜產品進軍中國大陸廣大的虛擬通路市場並取得令人驚豔的成績；在電商雙11的購物狂歡節活動，面膜銷售更是達到高點，當月累計銷售達到400萬片面膜。未來公司將於電商平台增加專業醫美相關產品並在電商經銷商及公司自營電商旗艦店的雙加持下，持續耕耘，期待在來年可以繳出更亮眼成績單。此外，公司積極研發凍齡及逆齡醫美輔助療程，其無創逆齡醫美新技術:Beauty-in-Depth(智慧深層美)，另外新產品及品牌『艾微漾』皙漾光微針淡斑貼片。新產品陸續問市將為求美者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另外，基於個人營養熱量管理的龐大商機，公司也積極嘗試研發營養代餐，期望以國際大藥廠的嚴謹品管訴求下，爭取市場。在加速生髮及預防落髮技術上，公司也與台灣與大陸的醫療院所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類藥品臨床試驗，在試驗數據對比下，公司的技術皆明顯優良，預期在此加速生髮及預防落髮市場的廣大需求下，公司憑藉臨床數據的實證，可為市場消費者提供另一項可靠的選擇。

### (3)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

本公司積極發展感染控制產品線，範疇包含專業醫療用感控(醫生、病患及醫療器械)、動物系列及生活環境等。本公司已在國內專業醫療通路成功建立感控品牌權威，不但具醫藥級之藥證核可劑型完整，可達全面廣效消毒滅菌效果，適用於醫療器材專業消毒、醫護人員



手術消毒、病人及醫護人員皮膚/傷口消毒，獲全台高達 90%醫學中心採用。另外，並已將感控之應用範疇成功拓展至寵物及家畜/家禽/水產等經濟動物應用，後續也將針對全球高齡化趨勢，積極創新研發適合長照看護市場的產品需求，全面發展包含食衣住行等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已建置感控消毒品之廠房產線，並於 109 年 2 月成功取得消字號，後續將積極開展感控事業於中國市場之佈局發展。

(4)建立國際腎臟科專業品牌，佈局國際:

本公司將以指標腎臟新藥 Nephoxil<sup>®</sup>為核心，與國際腎臟專科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專業網絡，並持續發展腎臟科相關產品線組合，開發 Nephoxil<sup>®</sup>產品潛力，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後續規劃除投入在市場通路佈局及衍生適應症/產品附加治療優勢等延續開發外，更規劃結合國內製造與技術優勢，投入原料藥製程優化與生產線建置，打造全球新藥供應中樞。

(5)投入檢測與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

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更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3 年中成立檢驗試劑開發處，採用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進行研發與製造，並運用免疫層析技術平台成功開發出系列呼吸道、腸胃道等傳染性疾病之體外快速檢驗試劑(IVD)，產品訴求兼具靈敏度、特異性、簡易性、安定性與經濟性等特點，同時將進一步投入前瞻性技術產品研發，發展乳癌等癌症之個人化診斷試劑。在本公司檢驗試劑部同仁的努力下，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初取得重大里程碑；107 年 12 月 23 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US FDA)正式受理本公司提出之飛確幽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試劑(Vstrip H. 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510(K)上市前通知申請案，並成功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正式取得 US FDA 核准，代表本公司已取得在美國境內的銷售資格，對本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挹注將有正面助益。

運用本公司已建立之新藥研發平台與國際合作網絡，持續評估引進具發展潛力之新藥分子，針對藥物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之同步研發與國際合作，同時，並將研發過程中之創新產出，利用專利分析、組合、探索等建立完整專利佈局，以掌握核心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創造更有利之競爭優勢與多重商業化機制。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713,284	50.63	861,428	54.73
美國	263,029	18.67	304,971	19.38
中國及港澳	432,197	30.68	406,997	25.86
其他	231	0.02	548	0.03
合計	1,408,741	100	1,573,944	100

#### 2.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 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不僅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對原、物料及藥廠更要求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103 年和 105 年再通過查核予以展延，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藥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本公司歷經多年發展，已奠定紮實基礎，加上擁有優秀之研發人才與建立產品開發平臺、良好之經營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產銷結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在全球藥品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及國內小型藥廠漸遭淘汰下，本公司業務應極具發展潛能。

#### 3.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 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不僅從源頭的原、物料要求其品質及規格，主管機關更對藥廠進行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在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藥廠的進入門檻逐年提高，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感染控制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產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核心研發團隊與育成平台：針對已上市且具高附加價值產品，改善劑型、劑量、包裝，並投入相關專利等智慧資產開發，以延長保護產品生命週期，創造最佳開發效益；此外，持

續開發新技術、新劑型及篩選引進利基產品，強化內部研發與外部合作，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或代理銷售，以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 (2)完整業務行銷系統，拓展海外營運版圖：本公司與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擁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此外，公司並積極推進海外市場布局，目前已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建置完整銷售團隊及高品質生產廠房。
- (3)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延緩老化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抗老化產品市場潛力無窮。抗老化產品可分為生理年齡抗老化之營養保健品、及外觀年齡抗老化之醫美藥妝品(皮膚、加速生髮及預防落髮、養髮)。本公司具高端研發能力，以藥廠規格投入藥妝品與營養保健品開發製造，產品具化妝品 GMP 製造認證，加上產品試驗確效，品質上較一般製藥廠或化工廠更具競爭力。
- (4)藉由完成首例由國內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強化研發實力，可持續針對創新產品的功能、特色及應用環境，規劃最適化之研發策略與流程，展開多面向 (CMC, Clinical, Patent, Regulatory, Commercial) 之同步研發與跨國合作，並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將可持續複製成功經驗，建構國際競爭力。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1)腎臟新藥 Nephoxil<sup>®</sup>成功開發，極具市場競爭力：

磷結合劑屬高速成長的新興市場，103 年全球的新型不含鈣、鋁之磷結合劑市場總值已高達逾 16 億美元。根據 Fresenius Medical Care 統計，105 年全球末期腎臟病透析患者人數達 300 萬人，較 104 年成長 6%，成長率最高的地區來自於亞洲等新興國家(成長率約 7%)；預計 106 年全球透析患者將以 6%的成長率攀升(亞洲新興國家地區成長率估計約 8%)，預計 109 年全球透析人數將上增至 370 萬人。另依美國國家腎臟資料庫系統(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於 105 年統計資料，台灣末期腎病的「發生率(Incidence Rate)」與「盛行率(Prevalence Rate)」均高居全球第一，遠超過歐、美、日等地，目前估計約有 8.5 萬人正在接受透析治療。而雖然洗腎透析的醫療品質近年已有極大的進步提升，然而透析患者長期併發症的處理治療，對於腎臟醫學界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尤其是鈣磷代謝異常的治療更為棘手，高達八成的透析患者均患有高血磷症，若不能有效控制，將促使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產生腎骨病變等問題，並會使血管、軟性組織等產生鈣化現象，繼而引發心血管疾病，多項研究報告指出，腎臟病患血磷值愈高，其致病率及死亡率相對提高。

經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已成功開發出不會造成體內鈣化及重金屬沈積之最新一代不含鋁不含鈣之鐵型磷結合劑 Nephoxil<sup>®</sup>，經由多次嚴謹的臨床試驗，已證實可安全、有效地控制並維持末期腎病患者之鈣磷平衡至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 (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NKF) 所提出之「腎臟疾病治療成果品質建議指南」(Kidney /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 中建議血液透析患者血磷值控制目標 3.5~5.5 mg/dL，成功取得日本、美國、台灣及歐盟的上市銷售許可，目前已在日本、美國、台灣等地上市銷售中。

## 新藥 Nephoxil<sup>®</sup>拿百磷<sup>®</sup>核准上市地區

地區	取得上市許可日期	產品名	許可證字號
日本	103 年 1 月	Riona <sup>®</sup>	22600AMX00005000
美國	103 年 9 月	Auryxia <sup>™</sup>	NDA 205874
台灣	104 年 1 月	拿百磷 <sup>®</sup> (Nephoxil <sup>®</sup> )	衛部藥製字第 058595 號
歐洲(註1)	104 年 9 月	Fexeric <sup>®</sup>	EMA/H/C/003776

註 1: Fexeric 自 104 年 9 月取得歐盟上市許可核准，核准條件包含須於上市許可核准後三年內進行商業銷售。爾後 Akebia 曾成功將 Fexeric 的上市許可延展至 108 年 12 月，但延展期限截止前，Akebia 尚未完成 Fexeric 於歐盟的商業銷售，故原 Fexeric 的上市銷售許可已過期。

### (2) 擴大在新藥拿百磷<sup>®</sup>的應用範圍

鐵質是血紅素的關鍵成分，血紅素幫助紅血球儲存與輸送氧份。如缺乏足夠的鐵質，紅血球可輸送至人體所有組織與器官的氧份將減少。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指出<sup>1</sup>，鐵缺乏症狀是世界上最常見和廣泛的營養問題。除了深度影響非工業化國家的人口，在幾乎所有的工業化國家也是普遍的存在。根據估計，在工業化國家中，30 - 40%的學齡前兒童和孕婦具有鐵缺乏的現象，而這樣的情形在非工業化國家中的發生的情形更為嚴重。世界衛生組織統計 1993-2005 年的全球貧血情形資料庫中顯示，將近一半的貧血病力來自於缺鐵性貧血，因此，如何能有效、安全、方便的補充鐵質與治療貧血，為全球衛生安全的重要挑戰。缺鐵性貧血的影響人口相當廣泛，除好發於血液透析和非透析的慢性腎臟病患者之外，更常見於一般婦女，腸胃疾病患者、癌症患者、與心衰竭患者。相關人口與缺鐵性貧血發生情形整理如下：

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 (NDD-CK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慢性腎病的觀察試驗中，約有 26%的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的症狀<sup>2</sup></li> </ul>
一般婦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美國，約有 330 萬婦女患有缺鐵性貧血<sup>3</sup></li> <li>● 20 - 40 歲的美國女性，約有 4.2%在產後 0 - 6 個月時患有缺鐵性貧血<sup>4</sup></li> </ul>
腸胃疾病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有 36% - 76%的腸道炎症(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sup>5</sup></li> <li>● 約有 24%的胃繞道手術患者在術後 18 個月內會患有缺鐵性貧血<sup>6</sup></li> <li>● 在一回朔性研究中發現，約有 46%的亞臨床表現乳糜瀉(celiac disease)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sup>7</sup></li> </ul>
癌症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約 7% - 42%的癌症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sup>8</sup></li> </ul>
心衰竭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指出，17%的心衰竭患者患有缺鐵性貧血<sup>9</sup></li> </ul>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貧血的定義為男性血紅素小於 13 g/dL，女性血紅素小於 12 g/dL。當慢性腎臟病進入到第三期，腎功能顯著下降，貧血症發

<sup>1</sup> WHO/NHD/01.3 Iron Deficiency Anemia. Asse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up>2</sup> Talib SH, Kulkarni SG, Gulwe VS, Mogal V. Role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J Dental Med Sci. 2015;14(5):102-105.

<sup>3</sup> Looker AC, Dallman PR, Carroll MD, Gunter EW, Johnson CL. Prevalence of iron defici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JAMA. 1997;277(12):973-976

<sup>4</sup> Bodnar LM, Cogswell ME, Scanlon KS. Low income postpartum women are at risk of iron deficiency. J Nutr. 2002;132(8):2298-2302.

<sup>5</sup> Stein J, Hartmann F, Dignass AU.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of iron deficiency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IBD. Nat Rev Gastroenterol Hepatol. 2010;7(11):599-610.

<sup>6</sup> Ruz M, Carrasco F, Rojas P, et al. Iron absorption and iron status are reduced after Roux-en-Y gastric bypass. Am J Clin Nutr. 2009;90(3):527-532.

<sup>7</sup> Bottaro G, Cataldo F, Rotolo N, Spina M, Corazza GR. The clinical pattern of subclinical/silent celiac disease: an analysis on 1026 consecutive cases. Am J Gastroenterol. 1999;94(3):691-696.

<sup>8</sup> Aapro M, Österborg A, Gascón P, Ludwig H, Beguin Y. Prevalence and management of cancer-related anaemia, iron deficiency and the specific role of i.v. iron. Ann Oncol. 2012;23(8):1954-1962

<sup>9</sup> Okonko DO, Mandal AKJ, Missouri CG, Poole-Wilson PA. Disordered iron homeostasis in chronic heart failure. J Am Coll Cardiol. 2011;58(12):1241-1251.

病率急劇上升，有超過 40% 的慢性腎臟病病患血紅素等於或低於標準值 12 g/dL<sup>10</sup>，但其中只有 1/4 的病患治療貧血<sup>2</sup>。慢性腎臟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是腎臟受損超過三個月，導致其結構或功能無法恢復正常。依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 (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的資料，全球有 10% 的人口受到慢性腎臟病的影響，而每年有數百萬人因為無法獲得適當的治療而死亡。在美國約有 2,600 萬名慢性腎病患者，其中第 3~5 期的病患數約有 1,600 萬人，在這 1,600 萬人中約有 220 萬人正接受醫療照護，包含約 45 萬名洗腎病患 (Dialysis) 及約 170 萬名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病患 (Non-Dialysis Dependent Chronic Kidney Disease, NDD-CKD)<sup>11</sup>，據估計美國缺鐵性貧血於治療非血液透析慢性腎臟病病患 (NDD-CKD) 之市場總值約為 \$28 億美元<sup>12</sup>。

拿百磷® (Nephoxil®) 為一種新型的口服含鐵磷結合劑，主要有效成分為藥用級檸檬酸鐵配位複合物 (ferric citrate coordination complex)，能幫助血液透析治療的成年慢性腎臟病病患有效控制高血磷症。根據臨床試驗的結果<sup>13</sup>，除能在腎臟病人中降低血中磷含量來避免相關心血管疾病風險及死亡風險，同時亦能提升血紅素量和體內鐵質含量來達到治療缺鐵性貧血。Nephoxil® 具有控制血磷及增加鐵含量的獨特藥物經濟學優勢，沒有一般口服鐵劑所帶來腸胃不適等的副作用，更無注射鐵劑須靜脈滴注的使用不便及其可能的嚴重過敏反應風險。

因此在適應症的擴充方面，除原本應用於末期腎病之洗腎患者的高血磷症外，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針對缺鐵性貧血進行進一步的臨床研究與開發。美國授權伙伴 Keryx 公司於 106 年 1 月正式向美國 FDA 遞件申請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之擴充適應症 (sNDA) 上市許可，並於 106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 sNDA (擴充適應症)，成為全球唯一可同步治療腎臟病患高血磷症暨缺鐵性貧血之雙效型磷結合劑，與競品市場區隔，此 sNDA (擴充適應症) 為藥用級檸檬酸鐵用於治療成年非洗腎慢性腎臟病患之缺鐵性貧血適應症，將可增加 Auryxia 產品可使用之適應症範圍。除美國市場外，日本合作夥伴 JT/Torii 目前亦在進行缺鐵性貧血治療的第二期臨床試驗中，均突顯 Nephoxil® 在切入缺鐵性貧血新治療領域的龐大市場潛力，未來成長可期。本公司已於 108 年 03 月向台灣衛福部 (TFDA) 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並於同年 06 月獲得 TFDA 核准進行臨床，預計此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

### (3) 專利之保護：

生醫產業為典型的知識經濟產業，掌握雄厚的知識資本就等同於掌握了絕對優勢，因此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權益尤為重要；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開發時即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的全球專利研究檢索，加以分析並標明出關鍵專利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狀況，而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更不斷地精進研發，將創新研發

<sup>10</sup> McClellan, W., et al., *The prevalence of anemia in patients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Current Medical Research and Opinion, 2004. 20(9): p. 1501-1510.

<sup>11</sup> Q1 2017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Earnings Conference Call Presentation. P.15

<sup>12</sup> Madison, G., *Building a Leading Renal Company*, in Cowen & Co 37th Annual Health Care Conference. 2017,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sup>13</sup> Am J Kidney Dis. 2015;65(5):728-736

的成果產出以各種切入角度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佈局，據此以積極有效地保護公司的核心智財、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專利保護的最大效益，延續企業根本價值。

(4)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抗衰老觀念提升：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65歲以上之老人佔總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其因身體老化、機能衰退等導致疾病產生機率大，故藥品之需求大增；另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衰老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而抗老化產品區分為二部份，一為生理年齡抗老化(營養保健品)；另為外觀年齡抗老化(醫美藥妝品)，因此因應抗老化需求之保健品及藥妝品之需求亦呈現大幅增加之主流趨勢。

(5)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鑑於生技產業具研發期長與經費投入高之特性，且有賴法規、技術、資金、人才及基礎設施的完善建置，方能帶動生技產業茁壯發展。行政院早於84年8月即提出「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其後，在98年10月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進行各項重大專案，將研發重點集中於藥品開發等領域，加強本土及重要疾病藥物開發，以加速生物技術成果商業化應用與產業化推廣。102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105年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的發展。

###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10-15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根據美國 Tufts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rug Development的研究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平均需耗資8.02億美元的研發費用才能積極上市，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如無穩定營收與外來充裕資金之持續挹注，可能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

(2)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

### 具體因應措施

(1)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妝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再者，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於開發中後期階段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本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

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此外，本公司投入多年新藥研發迄今已進入成果收成階段，目前已於 103 年 1 月份獲得日本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Riona<sup>®</sup>)、103 年 9 月美國取得新藥上市許可(品名 Auryxia<sup>TM</sup>)、104 年 4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藥證(品名拿百磷<sup>®</sup> Nephoxil<sup>®</sup>)、104 年 9 月歐洲亦取得新藥上市許可(歐洲品名 Fexeric<sup>®</sup>)、106 年 7 月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送件申請新藥上市許可(NDA)，再加上包含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其他市場持續開發，及致力於研發拿百磷<sup>®</sup>之新適應症等。108 年 03 月，本公司已向台灣衛福部 (TFDA)提出檸檬酸鐵 1000mg 錠片用於治療非洗腎慢性腎病患者之缺鐵性貧血症的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申請，預計此適應症的開發，將可進一步對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所挹注，以逐步實現新藥開發之價值收益，是少數具產品成功開發、國際授權商品化經驗、且有持續性國際收益的公司。

(2)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是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妝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高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 PIC/S G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括藥品、化妝品、功能性保健食品、動物用藥檢驗試劑等，皆依現行相關法規申請核准與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各產品劑型皆依現行相關法規執行生產與品管等作業，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其品質與安全規格。以下為主要生產劑型之製造程序：

A.膠囊

原料→混合→半成品檢驗→膠囊充填→分選磨光→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B.乳膏

原料→攪拌→乳化→半成品檢驗→充填→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C.粉劑

原料→混合→半成品檢驗→充填→成品檢驗→包裝

D.液劑

原料→攪拌混合溶解→過濾→半成品檢驗→充填→成品檢驗→包裝

E.錠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半成品檢驗→打錠→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F.膜衣劑

原料→混合→製粒→整粒→混合→半成品檢驗→打錠→膜衣→成品檢驗→分裝→包裝

G.檢驗試劑

原料→半成品製作→驗證→各項檢查→成品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國內主管機關為求提升台灣藥品品質，建立安全及有效的用藥環境，故參考先進國家製劑使用之原料藥品質管理規範，進而推動原料藥品質管理 GMP。本公司目前在線生產之產品原料皆有符合原料藥品質相關之規範。

2.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採購。與國內採購主要係藉由台灣代理商或經銷商向國外進口原料，而國外採購主要係藉由國外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
3. 採購作業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亦斟酌供料情況予以分散採購，以供應商之原料品質、交易條件及供貨穩定度來決定採購對象，與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重要之原物料之採購尚維持兩家以上，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虞，亦無重大異常。
4. 目前因中國環保規範要求越來越嚴苛，以至於多家中間體及原料藥製造廠被迫減產或停產，更進而進行遷廠之後續改善，而導致全球性原料藥之供需失調及價格上漲，本公司已立即啟動尋求其他替代來源及備量準備，仍可維持供貨正常之狀況。



(四)主要進銷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dinter,Ltd	77,552	16.3	無關係	Medinter,Ltd	48,149	11.1	無關係
2	其他	397,623	83.7	-	其他	385,594	88.9	-
3	進貨淨額	475,175	100	-	進貨淨額	433,743	100	-

註1：Medinter, Ltd 為醫美產品之供應商，107年及108年向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佔進貨淨額之16.3%及11.1.3%，尚不致有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eryx	263,029	18.7	無關係	Keryx	304,971	19.4	無關係
2	其他	1,145,712	81.3	-	其他	1,268,973	80.6	-
3	銷貨淨額	1,408,741	100	-	銷貨淨額	1,573,944	100	-

註1：Keryx 為本公司腎病新藥之授權夥伴，因美國及日本腎病新藥銷售持續成長，107年及108年向該公司收取之銷售權利金分別佔營收淨額之18.7%及19.4%。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50,000	41,846	28,627	70,000	53,037	39,203
軟膏類公斤		150,000	115,175	60,336	200,000	174,941	82,606
液劑類公升		1,500,00	1,106,467	122,978	1,500,000	1,204,279	130,044
錠劑類千粒		200,000	175,861	65,365	230,000	211,860	72,678
其他		-	-	681	-	-	913
小計		-	-	277,987	-	-	325,444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5,000	12,323	6,222	15,000	3,296	5,527
錠劑類千粒		10,000	4,859	6,170	10,000	7,487	11,707
液劑類公升		10,000	2,964	3,614	20,000	14,282	11,681
顆粒類公斤		20,000	5,630	4,487	20,000	2,975	2,562
粉劑類公斤		10,000	1,584	1,877	10,000	1,981	1,939
小計		-	-	22,370	-	-	33,416
化工：							
液劑類公升		300,000	142,577	62,112	300,000	181,085	43,744
軟膏類公斤		400,000	367,230	107,359	200,000	133,308	89,775
其他		-	-	1,208	-	-	56,163
小計		-	-	170,679	-	-	189,682
檢驗試劑		-	-	9,606	-	-	22,062
合計		-	-	480,642	-	-	570,604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產值：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40,311	44,960	-	-	52,178	52,150	38	389
軟膏類公斤	127,316	136,181	-	-	160,524	161,746	593	1,174
液劑類公升	1,173,618	257,187	-	-	1,228,037	280,878	-	-
錠劑類千粒	210,196	132,202	-	-	257,512	141,459	-	-
其他	-	14,449	-	-	-	18,424	-	-
小計	-	584,979	-	-	-	654,657	-	1,563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0,589	10,458	-	-	3,062	12,674	-	-
顆粒類公斤	9,355	7,708	-	-	3,350	6,322	-	-
錠劑類千粒	4,241	11,715	-	-	4,495	15,724	-	-
粉劑類公斤	3,049	5,203	-	-	1,840	4,427	-	-
液劑類公升	40	353	-	-	1,134	6,336	-	-
其他	-	22,447	-	-	-	69,800	-	-
小計	-	57,884	-	-	-	115,283	-	-
化工：								
液劑類公升	55,039	24,518	81,369	102,722	44,178	25,136	121,941	101,427
軟膏類公斤	4,488	9,447	196,317	198,134	4,568	10,224	73,203	117,354
其他	-	22,499	-	108,345	-	30,775	-	142,813
小計	-	56,464	-	409,201	-	66,135	-	361,594
檢驗試劑	-	13,957	-	27	-	25,353	-	-
簽約金/權利金：								
簽約金/里程金	-	-	-	23,200	-	-	-	44,388
權利金	-	-	-	263,029	-	-	-	304,971
小計	-	-	-	286,229	-	-	-	349,359
合計	-	713,284	-	695,457	-	861,428	-	712,516
總計	1,408,741				1,573,9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74	88	90
	間接人工	65	65	66
	業務行銷	129	140	152
	研究開發	35	38	39
	行政管理	83	105	107
	合計	386	436	452
平均年歲		40.71	39.18	40.29
平均服務年資		5.81	5.53	5.4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8%	1.1%	1.1%
	碩士	16.6%	15.1%	15.7%
	大專	56.0%	58.5%	58.4%
	高中	20.2%	20.0%	19.9%
	高中以下	5.4%	5.3%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未來因應對策：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A.本公司汐止廠：

汐止廠製程並未產生廢水，生活污水統一經由大樓排放。

B.本公司平鎮廠：

(a)為改善廢水處理設施 BOD 及 COD 之去除功能，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生物處理系統增設工程，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43.4 萬元；新增系統自 108 年 1 月份起開始進行功能測試，並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取得水污染防治變更許可證。另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預定於 108 年 6 月規劃興建之全功能小型廢(污)水處理廠計畫，因水保審核程序較為繁複，故延後至 109 年度興建(將原廢水處理功能由 43CMD 提升至 120-150CMD，預估可因應未來 10 年內因產能提高或設備建置而增加之廢水負荷量)，預估費用支出新台幣 1100 萬元。

(b)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廢水處理功能若提升至 100CMD 時，將依規定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各一名。

(c)水污染防治費用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徵，本公司為第一階段開徵對象，已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 (2)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許可相關事項

### A. 汐止廠: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之規定，汐止廠並未排放主管機關指定之空氣污染物，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 B. 平鎮廠:

(a)本公司製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且未達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規模，依規定得免辦理許可及申報作業。

(b)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固定污染源未達公告規模，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c)空氣污染防制費用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定期申報繳費作業。

(d)本公司平鎮食品化工廠為確保空氣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於 108 年 4 月份增設集塵洗滌塔一座，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48 萬元。

## (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 A. 汐止廠:

依據「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汐止廠並無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得免登記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 B. 平鎮廠:

(a)平鎮廠屬少量(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得免設專責單位或人員。

(b)平鎮廠運作場所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申報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廢棄物管理及許可相關事項

A.平鎮廠與汐止廠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並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B.事業廢棄物之產出、清運及暫存申報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2.年度環保支出：

(1)水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及水污染防治費用約 50 萬元。

(2)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維護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3)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污泥處理費用約新臺幣 83 萬元。

(4)毒性化學物質操作場所費用約新臺幣 20 萬元。

(5)環境消毒及防蟲防鼠費用約新臺幣 6 萬元。

## 3.預計改善情形：

上述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可有效因應環保法規之修正，對於廢水與廢氣之環境污染可更有效率處理與降低，以確保其排放品質符合國家標準。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以重視員工、回饋社會為本位，藉由合作創新永續誠信及績效予以具體實踐，並以此為基石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於 76.11.24 經桃園縣社勞字第 18454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106.09.28 遷址台北總公司統籌管理，福利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團體保險	定期、意外傷害、傷害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限額、門診手術限額補助	-
三節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各 1000 元禮金	-
生日禮金	1,200 元禮金(券)	-
各項津貼	包含婚喪津貼、生育補助、傷病慰問及撫卹金， 補助金額依年資而定	依員工福利規則制定之標準給付
赴外教育訓練補助	公司視工作上需要，指派員工赴外教育訓練	詳見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辦法
其他福利活動	年度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1)自請退休：

- A.年滿 55 歲以上，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者。
- B.年滿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 10 年以上者。
- C.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

#### (2)強制退休：

- A.年滿 65 歲以上。
- B.心神喪失或本身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概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人事單位基於勞資互利雙贏之精神，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動各項勞資協議，以維護勞資關係，並提升工作生活品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民國一〇八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109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許振興	起:90/7/24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94/8/29 簽訂增補條款)	本公司取得新藥 Nephoxil <sup>®</sup> 原始專利之授權進行開發及銷售等。(註1)	-
專利授權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起:107/12/18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將新藥 Nephoxil <sup>®</sup> 於歐、美、日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eryx 公司實施。(註2)	保密協定
專利授權	Century Hill Enterprises Ltd.	起:101/11/29 迄:108/07/24	將新藥 Nephoxil <sup>®</sup> 於東南亞地區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Century Hill 公司實施。(註3)	保密協定
合作投資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起:104/2/24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合資成立子公司，比例為寶齡49%，威高51%，寶齡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並銷售寶齡之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sup>®</sup> (拿百磷 <sup>®</sup> )(註4)。	保密協定
增補 協議書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簽約日：106/05/23	協議調整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席次及董事會議之召開、出席、表決門檻。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起：104/11/20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本公司將所擁有腎臟病新藥 Nephoxil <sup>®</sup> (拿百磷 <sup>®</sup> )於中國專利及商標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獨家授權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保密協定
再授權 合約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 限公司	起：105/04/1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依授權合約將自本公司取得之專利藥品 Nephoxil(拿百磷 <sup>®</sup> )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之權利，再授權予其大陸全資子公司-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保密協定
補充協議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 限公司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 限公司	起：106/03/2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終止日止	調整合資合約、授權合約暨再授權合約之付款時程。	保密協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契約	曾○○	起:104/4/16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 終止日為止	以促成本公司與威高公司間合作意向書及相關正式合作協議之事項，擔任本公司顧問。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CF 公司	起:102/04/22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 終止日為止 *另有增補協議書於 105/06/01 生效	授權該公司於香港、澳門地區經銷本公司之子公司所代理產品。	-
顧問合約	HS 公司	起：104/09/01 迄：118/12/31 (另於 108/03/26 簽訂補充 附約二)	提供本公司原料藥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 另於 105 年 01 月 15 日簽訂劑型開發之顧問諮詢與專業技術服務之補充附約。 另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簽訂製程開發補充附約。	保密協定
合作開發	WC 公司	起:106/01/01 迄:110/12/31	微針傳遞系統應用於美容/保養/彩妝/生髮/健髮之相關技術/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保密協定
授權經銷合約	KYOWAHAKKOKIRIN KOREACO.LTD. (簡稱 KKKR)	起:106/02/01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 終止日止	將新藥 Nephoxil <sup>®</sup> 於韓國市場之開發、銷售等權利授權與 KKKR 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授權合約	YG 公司	起：106/05/01 迄：116/04/30	奈米級多醣體製備與應用之技術移轉授權與諮詢指導。	保密協定
委託開發合約	YG 公司	起：108/03/20 迄：至雙方依合約之約定 終止日止	為本公司提供產品工業製程開發及諮詢服務。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起：107/10/16 迄：112/12/31	將新藥 Nephoxil <sup>®</sup> 於台灣地區約定通路的推廣及銷售等權利，授權裕利公司實施。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108/01/01 迄：113/12/31	授權該公司為本公司產品之經銷或獨家經銷。	
技轉合約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起：108/01/01 迄：110/12/31	授權該公司於中國實施本公司特定產品製程技術。	保密協定
投資協議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起：108/04/16	本公司參與該公司資金募集	
租賃契約	山鑫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起：108/06/01 迄：109/05/31	汐止廠房屋租賃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管理服務合約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起：108/01/01 迄：108/12/31	為本公司提供經營管理等協助，收取管理服務費用	
工程合約	WC 公司	起：108/08/28 迄：109/04/27	為本公司產品量產之設備與產線設置	保密協定
經銷合約	DKSH (Thailand) Limited	起：108/12/01 迄：120/11/30	本公司將所擁有腎臟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委託該公司於泰國當地取得銷售許可，並授權該公司於取得當地銷售許可後進行產品推廣與銷售。	
工程合約	達易科技有限公司	起：109/02/13 迄：110/02/12	汐止新設廠房無塵室建構工程	
貸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起：108/07/09 迄：109/06/30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整之一般週轉金借款(註5)	
貸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起：108/08/19 迄：109/08/19	本公司向左列銀行申請新台幣一億元整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	-

註 1：1.與許教授相關支付義務條件概述如下：

(1)簽約金：US\$350 千元。

(2)若本公司有銷售該產品時：

A.產品銷售權利金：於產品上市銷售後依淨銷售額支付 7.5%；授權專利過期後降低為 2%。

B.產品上市銷售後每年最低應支付權利金：US\$50 千元。

(3)若有經再授權人收取里程金或權利金時：

A.再授權之里程金：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里程金須支付 33.4%予許博士。

B.再授權之權利金：產品上市銷售後，本公司自再授權對象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須支付 50%予許博士。

2.許教授有登記專利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挪威、以色列、日本、台灣、韓國及澳洲(除上述國家外許博士並無專利權，自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等)取得之相關收益無需給付許教授)。

註 2：本公司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為 Keryx)與 Akebia Therapeutics(以下簡稱為 Akebia)於美東時間 2018 年 12 月 13 日盤前公告合併案。合併案中 Keryx 將以 1 股換取 0.37433 股的 Akebia 股權，Keryx 在合併後將取得 50.6%的存續公司股權，Akebia 公司在合併後將取得 49.4%的存續公司股權。合併後 Keryx 成為 Akebia 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前述合併案對本公司原授權合約之權利義務並無影響。

註 3：Century Hill 東南亞授權區包含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紐西蘭及巴布亞紐幾內亞。2019 年 07 月 24 日因 Century Hill 未依約履行義務，且經本公司以書面催告後，仍未於期限屆滿前補正，故本公司於書面通知後為本約之終止，終止後本公司取回在東南亞實施檸檬酸鐵藥品專利之權利。

註 4：本公司因該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另依合約約定，佣金及顧問合約之相對人可分別以本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 2.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執行完畢。

註 5：本貸款契約包含純無擔保之短期放款及一般(含改貸)之國外遠期信用狀，其合用額度不逾新台幣 1.5 億元整，其中本公司就一般(含改貸)之國外遠期信用狀並與該銀行另訂貸款契約，約明該項額度為新台幣 5 仟萬元整，合約期間為自 108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09 日止。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84,906	685,935	762,737	1,349,450	1,23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849	451,819	447,461	449,179	473,545
無形資產		10,063	9,226	8,324	7,892	7,240
其他資產		42,362	44,252	28,875	28,354	201,394
資產總額		1,175,357	1,191,232	1,247,397	1,834,875	1,912,5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561	311,024	333,942	422,231	392,165
	分配後	360,561	366,774	449,051	560,361	註2
非流動負債		84,768	73,793	78,210	62,154	160,7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329	384,817	412,152	484,385	552,942
	分配後	445,329	440,567	527,261	622,51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75,028	806,415	835,245	1,350,490	1,359,568
股本		562,498	619,446	681,391	767,391	767,391
資本公積		129,662	90,294	46,933	401,192	398,1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448	101,667	118,503	197,285	222,932
	分配後	14,573	27,333	41,764	62,225	註2
其他權益		6,420	(4,992)	(11,582)	(15,378)	(28,87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5,028	806,415	835,245	1,350,490	1,359,568
	分配後	713,153	750,665	720,136	1,212,360	註2

註1：104年~108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盈餘分配案待提請股東會報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79,689	482,723	513,914	959,442	890,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330	419,403	420,898	417,642	414,885
無形資產		5,562	4,806	4,246	3,685	3,125
其他資產		39,511	42,107	26,629	21,358	91,102
資產總額		1,086,548	1,124,220	1,161,123	1,724,548	1,765,12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7,698	249,279	252,870	315,981	328,838
	分配後	272,698	305,029	367,979	454,111	註2
非流動負債		83,822	68,526	73,008	58,077	76,71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11,520	317,805	325,878	374,058	405,553
	分配後	356,520	373,555	440,987	512,188	註2
股本		562,498	619,446	681,391	767,391	767,391
資本公積		129,662	90,294	46,933	401,192	398,12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6,448	101,667	118,503	197,285	222,932
	分配後	14,573	27,334	3,394	62,225	註2
其他權益		6,420	(4,992)	(11,582)	(15,378)	(28,87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75,028	806,415	835,245	1,350,490	1,359,568
	分配後	730,028	750,665	720,136	1,212,360	註2

註1：104年~108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盈餘分配案待提請股東會報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205,065	1,049,246	1,212,478	1,408,741	1,573,944
營業毛利	696,759	591,656	694,379	793,175	844,776
營業淨利	119,965	129,621	144,723	212,538	223,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7)	(197)	(1,584)	31,840	2,361
稅前淨利	116,188	129,424	143,139	244,378	226,2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161,3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161,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14,038)	(5,959)	(7,612)	(14,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77	75,682	84,580	151,559	147,2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161,3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77	75,682	84,580	151,559	147,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18	1.32	1.33	2.09	2.10

註1：104年~108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918,003	846,845	936,069	1,015,993	1,228,647
營業毛利	475,154	473,152	519,325	520,893	651,040
營業淨利	91,857	98,120	79,834	51,875	152,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22,077	55,509	147,978	65,648
稅前淨利	102,518	120,197	135,343	199,853	217,8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996	89,720	90,539	199,853	217,8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2,996	89,720	90,539	159,171	161,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14,038)	(5,959)	(7,612)	(14,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77	75,682	84,580	151,559	147,2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1.32	1.33	2.09	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8	1.31	1.33	2.08	2.10

註1：104年~108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9年4月11日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年度	更換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8年度	前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本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8年起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更換為呂莉莉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
	繼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趙敏如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	32	33	26	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	195	204	314	3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	221	228	320	314
	速動比率(%)	142	155	156	235	212
	利息保障倍數	1,615	388	1,224	3,880	1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	3.4	4.1	4.5	4.6
	平均收現日數	86	106	90	81	80
	存貨週轉率(次)	2.4	2.3	2.7	2.3	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	5.1	5.8	5.6	5.5
	平均銷貨日數	151	161	136	158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	2.4	2.7	3.1	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0.9	1.0	0.9	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	7.6	7.4	10.3	8.7
	權益報酬率(%)	9.8	11.4	11.0	14.6	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7	20.9	21.0	31.8	29.5
	純益率(%)	6.1	8.6	7.5	11.3	1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1.32	1.33	2.09	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8	1.31	1.33	2.08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5	57.0	34.1	18.6	2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155.3	141.5	77.2	61.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5.3	13.0	5.5	-2.3	-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	3.2	3.3	2.8	2.8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因為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以致利息費用較 107 年大幅增加，相對影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7 年增加，且流動負債比 107 年減少，影響 108 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雖然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7 年增加，但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也比 107 年增加，影響 108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註 1：未有五年度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	28	28	22	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	209	216	337	3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	194	203	304	271	
	速動比率(%)	139	130	130	237	200	
	利息保障倍數	1,425	361	1,157	3,173	9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	3.7	4.4	4.8	5.0	
	平均收現日數	85	99	84	76	72	
	存貨週轉率(次)	3.0	2.5	2.7	2.8	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	4.3	4.7	4.7	4.4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47	135	130	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	2.1	2.2	2.4	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	0.8	0.8	0.7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	8.1	7.9	11.0	9.3	
	權益報酬率(%)	9.8	11.3	11.0	14.6	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18.2	19.4	19.9	26.0	28.4	
	純益率(%)	8.0	10.6	9.7	15.7	1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1.32	1.33	2.09	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8	1.31	1.33	2.08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	50.4	29.4	14.7	2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251.0	160.8	86.0	57.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9	8.1	1.8	-4.5	-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	3.4	4.4	6.8	3.2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因為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以致利息費用較 107 年大幅增加，相對影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7 年增加，影響 108 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雖然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7 年增加，但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也比 107 年增加，影響 108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4.營運槓桿度減少：						
108 年營業收入比 107 年增加 21%，營業利益比 107 年大幅成長 193%，影響 108 年營運槓桿度減少。						

註1：未有五年度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錄一。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687	32	364,859	19	(230,828)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744	4	100,319	5	29,575	42
應收帳款淨額		214,503	12	239,320	13	24,817	12
存貨		325,642	18	358,416	19	32,774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2,728	-	27,728	1	25,000	916
使用權資產		-	-	109,209	6	109,209	-
預付設備款		2,322	-	29,764	2	27,442	1182
其他應付款		204,393	11	174,345	9	(30,048)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12	1	2,117	-	(24,095)	(92)
租賃負債-流動		-	-	26,281	2	26,28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84,732	4	84,73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8,899	1	32,582	2	13,683	72
保留盈餘		197,285	9	222,932	12	25,647	13

●二年度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總額 1% 以上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8 年大陸廠房擴遷、新購設備及台灣生產線機器設備汰舊換新，以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另新增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影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 年增加購買受益憑證，影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因 108 年營收成長，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 存貨淨額增加：

108 年新增進口代理商品及營業收入成長，影響商品及製成品存貨增加。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8 年投資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影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增加。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 年因應生產線所需新購設備及設備汰舊換新，影響預付設備款增加。

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8 年將逾期 2 年以上且無須支付之應付款項回轉及應付各項費用減少，影響其他應付款減少。

9.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108 年中國事業群稅前淨利比 107 年減少，影響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10.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認列租賃負債，影響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11.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認列租賃負債，影響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增加：

108 年因認列合資公司之里程金收入，以致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增加，相對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增加。

13.保留盈餘增加：

108 年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稅後淨利增加，影響保留盈餘增加。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金額	%
營業收入	1,408,741	1,573,944	165,203	12
營業成本	615,566	729,168	113,602	18
營業毛利	793,175	844,776	51,601	7
營業費用	580,637	620,843	40,206	7
營業淨利	212,538	223,933	11,3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40	2,361	(29,479)	(93)
稅前淨利	244,378	226,294	(18,084)	(7)
本期淨利	159,171	161,329	2,158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比 107 年增加 165,203 千元，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增加 102,073 千元及腎病新藥里程金及銷售授權金收入增加 63,130 千元所致。
- 2.營業毛利：  
108 年營業毛利比 107 年增加 113,602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  
108 年營業費用比 107 年增加 40,206 千元，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成長及為加速市場通路之拓展等，相對各項儲運費、廣告促銷費、佣金支出等費用增加。
- 4.營業淨利：  
108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比 107 年增加，影響營業淨利增加 11,395 千元。
- 5.稅前淨利：  
雖然 108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比 107 年增加，但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比 107 年減少，以致稅前淨利比 107 年減少 18,084 千元。
- 6.本期淨利：  
108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比 107 年增加，但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所得稅均比 107 年減少，以致稅前淨利比 107 年增加 2,158 千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9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6	23.2	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2	61.4	(2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3	-2.8	(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7 年增加，且流動負債比 107 年減少，影響 108 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雖然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7 年增加，但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也比 107 年增加，影響 108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雖然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 107 年增加，但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也比 107 年增加，影響 108 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4,859	337,258	361,774	-	-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37,258 千元：係 109 年預算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 361,744 千元：係 109 年預算之全年度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透過美國子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經由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轉投資設立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建立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團隊，另轉投資設立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置生產基地，以深耕中國大陸快速長成之醫美市場。

為了中、港、澳地區銷售成長之業務需求，除醫美產品外再投入藥品、保健食品、醫材產品之銷售，透過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經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

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分別轉投資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深耕及開發中、港、澳地區銷售市場。

本公司與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並將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專利技術授權予合資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轉投資設立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從事腎臟病新藥之進口、生產、推廣、銷售及品牌經營。

## (二)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108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USA)	69,990	26,621	控股公司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74,795	30,262	控股公司	-
Bowlin Biotech Corp.(USA)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69,608	註1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43,450	營收及獲利漸入佳境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Bowlin Holding CO.,Ltd.(Seychelles)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64	(17,481)	廠房擴遷及新購設備費用增加	持續深耕市場及預算管控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19,982	(1,572)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848	註2	控股公司	-
Bowlin Holding CO.,Ltd.(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9,213	註2	新設立公司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7,408	(61)	新設立公司	-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4,442	(171)	新設立公司	-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60,966	(13,336)	控股公司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86,820	(14,158)	尚屬產品臨床階段	持續產品臨床研究

註1：Bowlin Biotech Corp.(USA)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USA)之投資損益中。

註2：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 六、風險事項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8 年及 107 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30 元與 63 千元，因 108 年開始適用 IFRS16 租賃，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以致利息費用較 107 年增加，二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12%、0.004%，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目前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裕，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方面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

2.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增(減)比例%
兌換(損)益淨額		1,427	(8,152)	-
營業收入淨額		1,408,741	1,573,944	12
營業淨利		212,538	223,933	5
稅前淨利		244,378	226,294	(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0%	-0.52%	-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淨利比率		0.67%	-3.64%	-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58%	-3.60%	-

註：108 年及 107 年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8,152)千元、1,427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52%)及 0.10%，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1)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營收獲利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控制交易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如有營運財務方面之需求，而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行為，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sup>®</sup>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新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本公司更積極研發無創逆齡的醫美新技術：微針逆齡產品系列，預計新產品上市將為市場帶來更多選擇並為公司開發新的營收獲利。公司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的專業醫療通路及虛擬電商網路通路及國際市場佈局。

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6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其中腸胃道系列的幽門桿菌快速檢測試劑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獲得 US FDA 受理 510(K)藥證申請案並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正式獲得 USFDA 核准此 510(K)申請案，為進軍國際市場做準備。另外，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新產品 B 型鏈球菌及其他病毒的快速檢測試劑及操作方法。

本公司 109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約 8%-10%，主要係用於創新醫療、創新診斷及創新醫美等三大發展領域。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之發展，於 2008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9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2013 年更提出「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希望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創造成功案例，相關政策已引領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投入創新醫藥品之開發方針。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況。生技新藥為受高度法規控管之產業，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執行、藥品製造、藥證審查到上市後安全監控等皆需符合各國醫藥法規，因此，本公司亦設置專職部門，延攬醫藥法規專才，並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持續關注醫藥法規制度之變革，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具有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重大變化。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能力且針對核心產品具有完善的智財保護，針對已上市產品將採取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強化專利保護，並持續開發以增加競爭優勢、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健康、分享、關懷」的經營理念，重視公司治理，且遵守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行擴廠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廠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擴廠是否會對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將持續注意是否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隨時調整客戶及供應商，以避免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喬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向本公司訂購多筆貨物，惟自 105 年 12 月起就其向本公司訂購且已收受之貨物即陸續未支付貨款，總計共新台幣 198,000 元整，經高雄地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惟支付命令因屆期未能依法送達故而失效，嗣另提起民事給付貨款訴訟，經高雄

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鳳簡字第 546 號判決喬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應為貨款之給付，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經查暫無可供執行標的，將續為債權憑證聲請作業。

(2)扶陞貿易有限公司為中華民國商標「循利寧」（指定類別為第 5 類）之商標權人，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具狀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本公司「攝利寧膜衣錠」涉及侵害循利寧商標權，要求(1)本公司與張立秋董事長應連帶給付扶陞貿易有限公司新台幣 2,545,500 元之賠償金；(2)我司不得繼續使用「攝利寧膜衣錠」字樣之廣告、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或從事行銷目的而使用相同或相似於「攝利寧膜衣錠」字樣之行為；以及(3)銷毀「攝利寧膜衣錠」商品之外盒。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應訴，並抗辯「攝利寧膜衣錠」無侵害系爭商標權，經一審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扶陞公司之聲請，並由扶陞公司負擔訴訟費用。嗣經扶陞公司不服原審判決提出上訴，本案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審理中。

(3)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 Auryxia 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 Orang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 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Chemo Research SL、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 以及 Par Pharmaceuticals Inc. 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 Auryxia 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目前正協助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現為 Akebia Therapeutics Inc. 的全資子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所有案件已正式向美國法院提出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 Keryx 已與 Par 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 Keryx 同意授權 Par 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決約中慣例條件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 Auryxia 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企業資訊系統穩定，是維持公司營運很重要的一環，本公司一直不斷在資訊系統建置上投資，除建置完整 ERP 系統處理公司財務會計整套的帳務外，亦建置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及定期的備份及異地儲存機制，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機率及損害程度。

此外，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自我檢查，評估在資訊安全方面是否仍有改進之處；權限覆核，檢查每位同仁是否有不當之權限，必要時進行修正；及進行 ERP 系統之災後演練，以確保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雖然本公司已儘力做好資訊安全的防護與準備，但鑑於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惟有每年不斷的吸收新知、檢討改進及做好資料備份，將整體資訊風險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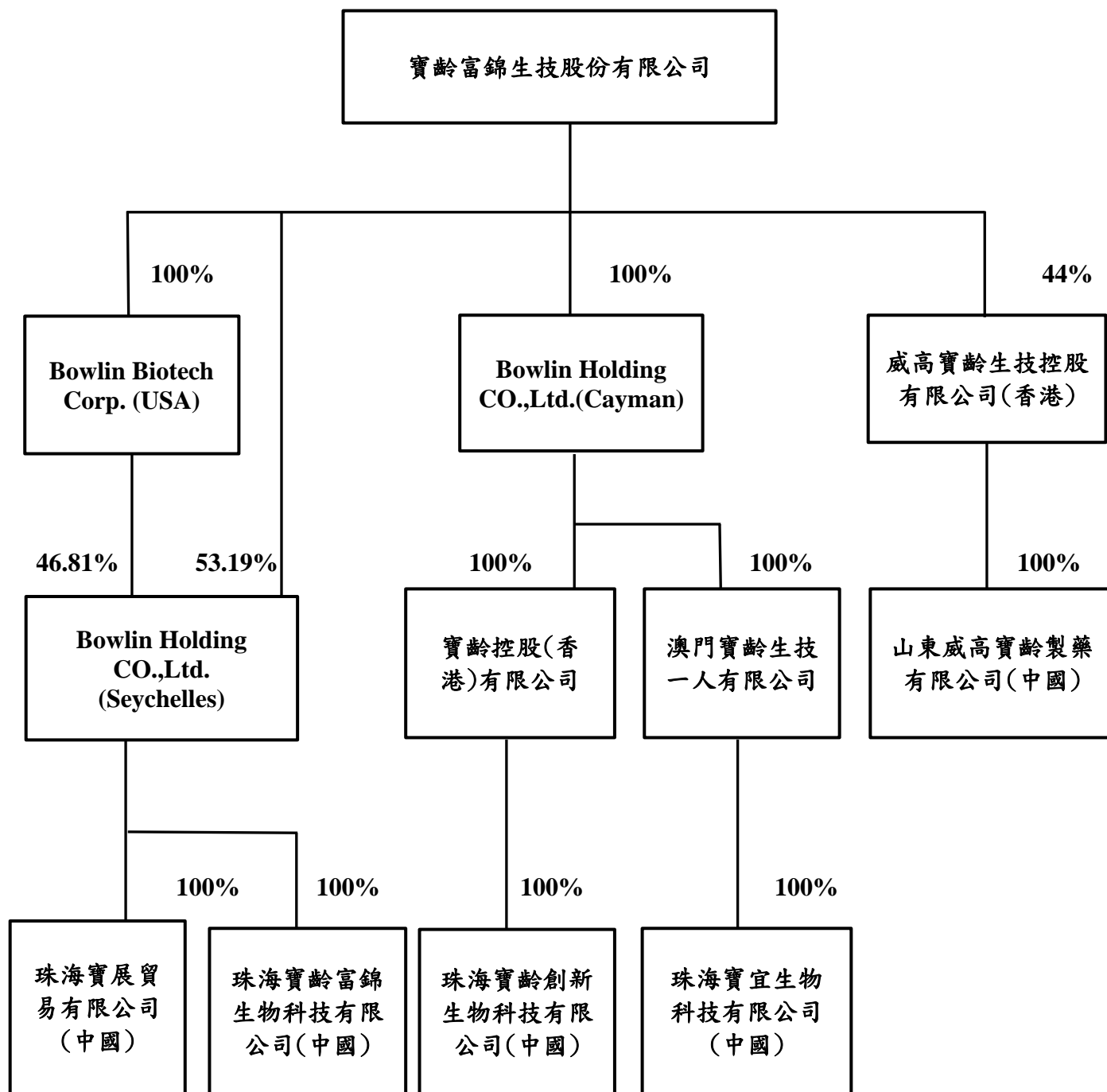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12月31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股數	業務性質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93.02	美國	US\$2,305,000	2,305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103.11	英屬開曼 群島	US\$650,000	650,0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	100.03	非洲 (Seychelles)	US\$4,700,000	4,700,00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及貿易買賣業務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100.10	中國	US\$2,300,000	註 1	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03.03	中國	RMB12,940,000	註 1	經營化妝品之生產與銷售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2	香港	US\$330,000	330,000 股	轉投資控股及貿易買賣業務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107.08	澳門	MOP\$2,400,000	註 1	轉投資控股及貿易買賣業務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08.07	中國	US\$240,000	註 1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08.05	中國	US\$150,000	註 1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04.02	香港	HK\$34,576,201	34,576,201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104.08	中國	RMB18,468,000	註 1	從事新型化合物之臨床、進口、生產與銷售。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從事新型化合物之生產與銷售、經營化妝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轉投資控股及其他投資業務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長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108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董事長	職務說明	董事長之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張立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江宗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江宗明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代表人	-	-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國)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代表人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Cayman) 代表人	-	-
澳門寶齡生技 一人有限公司	江宗明	Bowlin Holding CO.,Ltd. (Cayman) 代表人	-	-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中國)	江宗明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人	-	-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中國)	江宗明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代 表人	-	-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 司(香港)	陳林	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 司(中國)	陳林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 港) 代表人	-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損)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69,990	165,154	-	165,154	-	(11)	26,587
Bowlin Holding CO., Ltd.(Cayman)	19,982	17,313	-	17,313	-	(326)	(1,572)
Bowlin Holding CO., Ltd.(Seychelles)	144,403	381,743	28,951	352,792	101,679	17,834	56,821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256	15,731	6,628	9,103	-	(487)	(533)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9,213	8,167	-	8,167	-	(680)	(744)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中國)	71,882	273,253	60,553	212,700	258,914	41,911	43,450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65,564	177,491	103,389	74,102	143,949	(9,593)	(17,481)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7,408	7,217	4	7,213	-	(5)	(61)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4,442	4,551	273	4,278	-	(245)	(171)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60,966	75,358	91	75,267	-	1,867	(30,309)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中國)	86,820	107,168	86,272	20,896	-	(32,242)	(32,176)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附錄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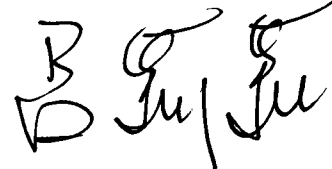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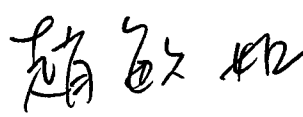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4,859	19	595,687	32	21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19	5	70,744	4	22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63,583	3	58,921	3	223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7,179	2	39,507	2	22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39,320	13	214,503	12	23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4,008	1	10,6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2	-	8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36	1	15,535	1	257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58,416	19	325,642	18	2580	
1410 預付款項	19,659	1	17,038	1	26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0	-	394	-	2645	
流動資產合計	1,230,331	64	1,349,450	74	2650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728	1	2,7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73,545	25	449,17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9,209	6	-	-	3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40	-	7,892	-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992	1	10,2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64	2	2,322	-	33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01	1	13,044	1	33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2,179	36	485,425	26	3350	
<b>資產總計</b>	<b>\$ 1,912,510</b>	<b>100</b>	<b>1,834,87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應付帳款	\$ 133,424	7	133,620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74,345	9	204,393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7	-	26,21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6,281	2	-	-		
其他流動負債	55,998	3	58,006	3		
流動負債合計	392,165	21	422,231	2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729	1	19,72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4,732	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26	1	18,599	1		
存出保證金	4,308	-	4,9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幣餘(附註六(五)及九)	32,582	2	18,8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777	8	62,154	3		
負債總計	552,942	29	484,385	25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四))：</b>						
普通股股本	767,391	40	767,391	42		
資本公積	398,122	21	401,192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084	2	29,459	2		
特別盈餘公積	15,378	1	11,582	1		
未分配盈餘	162,470	9	156,244	9		
其他權益：	222,932	12	197,285	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77)	(2)	(15,378)	(1)		
權益總計	1,359,568	71	1,350,490	7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912,510</b>	<b>100</b>	<b>1,834,875</b>	<b>100</b>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73,944	100	1,40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九)	709,637	45	605,358	43
營業毛利	864,307	55	803,383	5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531	1	10,208	1
5900 營業毛利	844,776	54	793,175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233	22	299,878	21
6200 管理費用	172,204	11	170,6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18	7	110,68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	-	(568)	-
營業費用合計	620,843	40	580,637	42
6900 營業淨利	223,933	14	212,53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7,540	2	35,4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13)	(1)	(574)	-
7050 財務成本	(1,830)	-	(6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36)	(1)	(2,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1	-	31,84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294	14	244,37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4,965	4	85,207	6
本期淨利	161,329	10	159,17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	-	(4,9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	-	(1,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	-	(3,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0)	(1)	(4,02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	-	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99)	(1)	(3,7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21)	(1)	(7,6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08	9	151,559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	-	-	-	166	166	-	166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	-	9,054	-	(9,054)	-	-	-	
	-	-	-	6,590	(6,590)	-	-	-	
	-	-	-	-	(76,739)	(76,739)	-	(76,739)	
	-	(38,370)	-	-	-	-	-	(38,370)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	6,923	-	-	-	-	-	6,923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	-	15,625	-	(15,625)	-	-	-	
	-	-	-	3,796	(3,796)	-	-	-	
	-	-	-	-	(135,060)	(135,060)	-	(135,060)	
	-	(3,070)	-	-	-	-	-	(3,070)	
	-	-	-	-	161,329	161,329	-	161,329	
	-	-	-	-	(622)	(622)	(13,499)	(14,121)	
	-	-	-	-	160,707	160,707	(13,499)	147,208	
\$	767,391	398,122	45,084	15,378	162,470	222,932	(28,877)	1,359,56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294	244,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09	40,644
攤銷費用	560	5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16)	(484)
利息費用	1,830	63
利息收入	(4,536)	(2,962)
股利收入	(33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36	2,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09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531	10,208
租賃修改利益	(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041	57,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96)	(69,936)
應收票據	(4,662)	8,4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72)	(2,280)
應收帳款	(27,880)	(28,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1)	(344)
其他應收款	(550)	(462)
存貨	(38,829)	(119,427)
預付款項	(3,985)	2,05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205)	(210,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	48,976
其他應付款	(28,751)	5,570
其他流動負債	2,849	9,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92)	6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197)	(147,068)
調整項目合計	(41,156)	(89,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38	154,795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94,154)	(75,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84	78,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63)	(22,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79)	(39,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7)	(1,8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42)	(612)
收取之利息	4,536	2,962
收取之股利	3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31)	(55,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0)	(1,266)
租賃本金償還	(20,246)	-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0)	(115,109)
現金增資	-	471,706
支付之利息	(1,655)	(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01)	355,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	(4,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828)	374,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687	221,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859	595,687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檢驗試劑、食品及化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過渡時，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3,41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4%。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2,90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443)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48,428
	<u>\$ 97,89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3,41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93,411</u>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化妝品及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宜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 %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認列為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8.12.31</b>	<b>107.12.31</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4	607
活期存款	228,766	282,115
定期存款	<u>135,589</u>	<u>312,96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b>\$ 364,859</b></u>	<u><b>595,687</b></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63,583	58,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79	39,507
應收帳款	240,067	215,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08	10,637
催收款	229	198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976</u>	<u>1,109</u>
	<u><u>\$ 364,090</u></u>	<u><u>323,568</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事業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3,386	0%	-
逾期30天以下	357	0%	-
逾期31~60天	18	0%	-
逾期61~90天	550	2.00%	11
逾期91~120天	75	3.00%	2
逾期181天以上	<u>229</u>	100%	<u>229</u>
	<u><u>\$ 264,615</u></u>		<u><u>242</u></u>

	<u>107.12.31</u>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0,127	0~0.03%	36
逾期30天以下	192	1.31%	2
逾期31~60天	39	2.69%	1
逾期61~90天	19	3.86%	1
逾期181天以上	<u>198</u>	100%	<u>198</u>
	<u><u>\$ 220,575</u></u>		<u><u>238</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及港澳事業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490	0~0.07%	414
逾期30天以下	5,404	0.32%	17
逾期31~60天	2,176	0.78%	17
逾期61~90天	33	1.91%	1
逾期151~180天	71	10.53%	8
逾期181天以上	277	100%	277
	<u>\$ 100,451</u>		<u>734</u>

	107.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449	0~0.38%	252
逾期30天以下	8,747	3.28%	287
逾期31~60天	225	4.17%	9
逾期61~90天	204	7.95%	16
逾期91~120天	142	15.33%	22
逾期121~150天	61	17.69%	11
逾期181天以上	274	100.00%	274
	<u>\$ 104,102</u>		<u>87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109	2,4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12
減損損失迴轉	(16)	(5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3)	(742)
外幣換算損益	(28)	(24)
期末餘額	<u>\$ 976</u>	<u>1,10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34,688	195,241
在 製 品	20,178	25,776
原 料	59,739	64,539
物 料	<u>43,811</u>	<u>40,086</u>
	<u>\$ 358,416</u>	<u>325,642</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22,194	7,520
存貨盤虧(盈)淨額	<u>7</u>	<u>(12)</u>
合 計	<u>\$ 22,201</u>	<u>7,50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受益憑證	\$ 96,009	61,804
結構式存款	<u>4,310</u>	<u>8,940</u>
小 計	<u>100,319</u>	<u>70,744</u>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2,728	2,72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u>
小 計	<u>27,728</u>	<u>2,728</u>
合 計	<u>\$ 128,047</u>	<u>73,472</u>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0千元，消除股份4,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600千元，並減少股數560,000股。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u>\$ 32,582</u>	<u>18,899</u>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9,963千元(人民幣4,404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業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2,285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業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8.12.31</u>	<u>107.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74,241	86,177
流動資產	1,117	1,28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91)	(25,487)
淨 資 產	<u>\$ 75,267</u>	<u>61,97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17</u>	<u>1,286</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33,117	27,269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65,699)	(46,168)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32,582)</u>	<u>(18,899)</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309)	(6,759)
其他綜合損益	(1,771)	524
綜合損益總額	<u>\$ (32,080)</u>	<u>(6,235)</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115)	(2,74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9,531)	(10,208)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33,646)</u>	<u>(12,952)</u>

### 2. 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7,037	143,893	126,944	19,506	622,392
增 添	-	360	8,028	62,219	8,072	78,679
處 分	-	-	(569)	(29,660)	-	(30,229)
重 分 類	-	-	750	20,687	(19,338)	2,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56)	(2,374)	(189)	(3,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012</u>	<u>177,397</u>	<u>151,446</u>	<u>177,816</u>	<u>8,051</u>	<u>669,72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45,178	118,006	2,351	595,857
增 添	-	2,394	3,398	16,395	19,697	41,884
處 分	-	(667)	(5,378)	(9,097)	-	(15,142)
重 分 類	-	-	1,036	2,576	(2,342)	1,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1)	(936)	(200)	(1,4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012</u>	<u>177,037</u>	<u>143,893</u>	<u>126,944</u>	<u>19,506</u>	<u>622,3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8,010	66,113	59,090	-	173,213
折 舊	-	6,194	19,459	20,180	-	45,833
處 分	-	-	(449)	(21,371)	-	(21,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7)	(622)	-	(1,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4,204</u>	<u>84,696</u>	<u>57,277</u>	<u>-</u>	<u>196,1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926	52,735	52,735	-	148,396
折 舊	-	5,751	18,816	16,077	-	40,644
處 分	-	(667)	(5,252)	(9,097)	-	(15,0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6)	(625)	-	(8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8,010</u>	<u>66,113</u>	<u>59,090</u>	<u>-</u>	<u>173,2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55,012</u>	<u>123,193</u>	<u>66,750</u>	<u>120,539</u>	<u>8,051</u>	<u>473,54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5,012</u>	<u>129,027</u>	<u>77,780</u>	<u>67,854</u>	<u>19,506</u>	<u>449,17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55,012</u>	<u>132,384</u>	<u>92,443</u>	<u>65,271</u>	<u>2,351</u>	<u>447,46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9,912	3,499	93,41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9,912	3,499	93,411
增 添	45,418	-	45,418
租賃修改	(3,882)	(771)	(4,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3)	-	(4,3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85</u>	<u>2,728</u>	<u>129,8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1,112	864	21,976
租賃修改	(555)	(185)	(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	-	(6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25</u>	<u>679</u>	<u>20,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7,160</u>	<u>2,049</u>	<u>109,2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及員工宿舍，請詳附註六(十)。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207	22,294
匯率影響數	-	(92)	(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115</u>	<u>22,2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078	22,1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9	1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207</u>	<u>22,29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402	-	14,402
本期攤銷	560	-	5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2</u>	<u>-</u>	<u>14,96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41	-	13,841
本期攤銷	561	-	5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2</u>	<u>-</u>	<u>14,4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25</u>	<u>4,115</u>	<u>7,2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85</u>	<u>4,207</u>	<u>7,8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246</u>	<u>4,078</u>	<u>8,324</u>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 動	<u>\$ 26,281</u>
非 流 動	<u>\$ 84,7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46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289</u>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2,064
一年至五年	30,843
	<u>\$ 52,90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1,26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053	62,7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27)	(44,19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9,426</u>	<u>18,5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6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797	61,2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42	1,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9	6,2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25)	(5,8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053</u>	<u>62,79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198	46,654
利息收入	497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61	1,3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6	1,5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25)</u>	<u>(5,8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627</u>	<u>44,19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9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06</u>	<u>181</u>
	<u>\$ 645</u>	<u>588</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45</u>	<u>588</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644)	(4,698)
本期認列	<u>(778)</u>	<u>(4,9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422)</u>	<u>(9,644)</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9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38)	1,194
未來薪資增加	1,144	(1,10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46)	1,193
未來薪資增加	1,150	(1,1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44千元及10,3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869	97,5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28)	(407)
	<u>67,541</u>	<u>97,1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76)	(10,64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31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4,965</u>	<u>85,20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56)</u>	<u>(1,13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226,294</u>	<u>244,3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59	48,87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077	66,0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31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043)	(21,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328)	(40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11,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37
合    計	\$ <u>64,965</u>	<u>85,20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34,462</u>	<u>177,65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6,892</u>	<u>35,53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20	2,635	2,875	1,030	10,2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	2,982	(325)	(90)	2,57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6	-	-	-	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885</u>	<u>5,617</u>	<u>2,550</u>	<u>940</u>	<u>12,9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90	-	2,878	1,211	6,5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	2,635	(3)	(181)	2,5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0	-	-	-	1,1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20</u>	<u>2,635</u>	<u>2,875</u>	<u>1,030</u>	<u>10,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729)	(9,411)	(29,1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411	9,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6,7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6,739	68,139
現金增資	-	8,6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6,739</u>	<u>76,73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7,134	400,204
員工認股權	988	988
	<u>\$ 398,122</u>	<u>401,19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規定，本公司自辦理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76	135,060	1.00	76,739
現金－資本公積	0.04	<u>3,070</u>	0.50	<u>38,370</u>
合計		<u>\$ 138,130</u>		<u>115,10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72	131,991
現金－資本公積	0.08	<u>6,139</u>
合計		<u>\$ 138,13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23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6,923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61,329</u>	<u>159,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6,739</u>	<u>76,3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0</u>	<u>2.09</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61,329</u>	<u>159,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6,739	76,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9</u>	<u>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6,838</u>	<u>76,4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0</u>	<u>2.0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61,428	-	861,428
美國	304,971	-	304,971
中國及港澳	45,952	361,045	406,997
其他國家	548	-	548
	<u>\$ 1,212,899</u>	<u>361,045</u>	<u>1,573,944</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656,220	-	656,220
食品	115,283	-	115,283
化工	66,684	361,045	427,729
檢驗試劑	25,353	-	25,353
里程金	44,388	-	44,388
銷售權利金	304,971	-	304,971
	<u>\$ 1,212,899</u>	<u>361,045</u>	<u>1,573,944</u>
	107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13,284	-	713,284
美國	263,029	-	263,029
中國及港澳	23,200	408,997	432,197
其他國家	231	-	231
	<u>\$ 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584,979	-	584,979
食品	57,884	-	57,884
化工	56,668	408,997	465,665
檢驗試劑	13,984	-	13,984
里程金	23,200	-	23,200
銷售權利金	263,029	-	263,029
	<u>\$ 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63,583	58,921	67,3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79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	240,067	215,414	187,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08	10,637	10,293
催收款	229	198	606
減：備抵損失	976	1,109	2,443
合 計	<u>\$ 364,090</u>	<u>323,568</u>	<u>300,10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28千元及8,78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70千元及10,98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536	2,962
股利收入	334	-
其 他	22,670	32,489
其他收入合計	<u>\$ 27,540</u>	<u>35,4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09)	(126)
租賃修改利益	3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152)	1,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516	484
其他	(4)	(2,35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0,013)</u>	<u>(574)</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1,830</u>	<u>6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17%及1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424	133,424	133,424	-	-
其他應付款	67,678	67,678	67,678	-	-
租賃負債	111,013	115,573	28,060	87,513	-
存入保證金	4,308	4,308	4,308	-	-
	<u>\$ 316,423</u>	<u>320,983</u>	<u>233,470</u>	<u>87,513</u>	<u>-</u>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133,620	133,620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73,604	73,604	-	-
存入保證金	4,927	4,927	4,927	-	-
	<u>\$ 212,151</u>	<u>212,151</u>	<u>212,151</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168	30.0360	245,324	3,450	30.7100	105,940
日幣	1,182	0.2767	327	1,370	0.2783	381
人民幣	10,400	4.3100	44,825	3,396	4.4700	15,1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8,580	3.8600	33,117	6,949	3.9240	27,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	30.0360	2,145	-	-	-

####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83千元及1,2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52)千元及1,427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364,355</u>	<u>595,08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44千元及5,951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47	96,009	4,310	27,728	128,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8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090	-	-	-	-
其他應收款	1,372	-	-	-	-
存出保證金	21,701	-	-	-	-
小計	<u>752,022</u>	<u>-</u>	<u>-</u>	<u>-</u>	<u>-</u>
合計	<u>\$ 880,069</u>	<u>96,009</u>	<u>4,310</u>	<u>27,728</u>	<u>128,0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424	-	-	-	-
其他應付款	67,678	-	-	-	-
租賃負債	111,013	-	-	-	-
存入保證金	4,308	-	-	-	-
合計	<u>\$ 316,423</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72	61,804	8,940	2,728	73,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6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568	-	-	-	-
其他應收款	842	-	-	-	-
存出保證金	13,044	-	-	-	-
小計	<u>933,141</u>	<u>-</u>	<u>-</u>	<u>-</u>	<u>-</u>
合計	<u>\$ 1,006,613</u>	<u>61,804</u>	<u>8,940</u>	<u>2,728</u>	<u>73,47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	-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	-	-	-
存入保證金	4,927	-	-	-	-
合計	\$ 212,15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728
購買	25,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7,728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72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折現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589%及8.106%)</li> <li>永續成長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6%及1.35%)</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30%)</li> <li>少數股權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6.4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資產價值</li> </ul>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811	(586)
	永續成長率	1%	640	(46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014	(752)
	永續成長率	1%	786	(58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250,00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552,942	484,3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4,859</u>	<u>595,687</u>
淨負債	<u>\$ 188,083</u>	<u>(111,302)</u>
資 本	<u>\$ 1,359,568</u>	<u>1,350,490</u>
負債資本比率	<u>14 %</u>	<u>(8)%</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08.12.31
			取得使用 權資產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93,411	(21,827)	45,418	(3,949)	(3,796)	1,756	111,0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411	(21,827)	45,418	(3,949)	(3,796)	1,756	111,0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威高寶齡	\$ 44,388	23,200
山東威高寶齡	390	-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37,583	126,935
	\$ 182,361	150,13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25	1,83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47,179	39,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4,008	10,637
		<u>\$ 61,187</u>	<u>50,14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37	461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45	23,626
退職後福利	1,111	1,419
	<u>\$ 24,156</u>	<u>25,04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應支付123,407千元及108,201千元予許振興先生，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44,388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10,000千元)、23,200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4,9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迄；未實現利益則分別為65,699千元及46,168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1,776千元(人民幣400千元)、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732	220,249	303,981	77,037	235,905	312,942
勞健保費用	9,055	19,529	28,584	6,860	18,391	25,251
退休金費用	3,243	7,546	10,789	2,685	8,206	10,891
董事酬金	-	17,177	17,177	-	18,924	18,9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01	8,791	13,892	4,488	9,747	14,235
折舊費用	36,585	31,224	67,809	21,018	19,626	40,644
攤銷費用	-	560	560	-	561	561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Auryxia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Orang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Chemo Research SL、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以及Pa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Par)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目前正協助授權夥伴Akebia Therapeutics Inc.(原Akebia Therapeutics Inc.與前授權夥伴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合併後的新設立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所有案件已正式向美國法院提出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Akebia已與Par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Akebia同意授權Par自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時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Auryxia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e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152.00	65,085	- %	65,085	61,387	
本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827.21	30,924	- %	30,924	31,472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定存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10	- %	4,310	4,310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00	2,728	9 %	2,728	2,728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00	25,000	4 %	25,000	2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7,583)	(11.00)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61,187	23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1,447)	(98.26) %	月結6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	-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28	並無顯著不同	1.15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1,447	並無顯著不同	8.99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25,298	並無顯著不同	1.3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162,974	69,990	26,587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9,982	19,982	650,000	100.00 %	17,313	19,982	(1,572)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85,172	74,795	56,821	註一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60,966	41,003	15,212,440	44.00 %	(32,582)	60,966	(30,309)	(13,336)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165,142	69,608	56,821	-	註一及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9,103	2,848	(533)	-	註一及註四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9,213	9,213	-	100.00 %	8,167	9,213	(744)	-	註一及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珠海寶展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43,450	100.0 %	71,882	43,450	212,700	-
珠海寶齡富錦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化妝品製 造	65,564	(二)1	65,564	-	-	65,564	(17,481)	100.0 %	65,564	(17,481)	74,102	-
珠海寶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4,442	(二)3	-	4,442	-	4,442	(171)	100.0 %	4,442	(171)	4,278	-
珠海寶齡創新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買賣	7,408	(二)2	-	7,408	-	7,408	(61)	100.0 %	7,408	(61)	7,213	-
山東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86,820	(二)4	40,204	19,963	-	60,167	(32,176)	44.0 %	60,167	(14,158)	9,19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Bowlin Holding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透過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 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09,463	209,463	815,741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310新台幣)。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台灣事業群：主要係經營台灣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藥局、消費性通路商，及新產品研發、授權簽約等業務。

中國及港澳事業群主要係經營中國及港澳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消費性通路商。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2,899	361,045	-	1,573,944
部門間收入	15,748	2,051	(17,799)	-
收入總計	<u>\$ 1,228,647</u>	<u>363,096</u>	<u>(17,799)</u>	<u>1,573,9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9,612</u>	<u>76,682</u>	<u>-</u>	<u>226,2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79,499</u>	<u>533,011</u>	<u>-</u>	<u>1,912,51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01,280</u>	<u>151,662</u>	<u>-</u>	<u>552,94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9,744	408,997	-	1,408,741
部門間收入	<u>16,249</u>	<u>28</u>	<u>(16,277)</u>	<u>-</u>
收入總計	<u>\$ 1,015,993</u>	<u>409,025</u>	<u>(16,277)</u>	<u>1,408,7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5,120</u>	<u>169,258</u>	<u>-</u>	<u>244,3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77,890</u>	<u>456,985</u>	<u>-</u>	<u>1,834,8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4,058</u>	<u>110,327</u>	<u>-</u>	<u>484,38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藥 品	\$ 656,220	584,979
食 品	115,283	57,884
化 工	427,729	465,665
檢驗試劑	25,353	13,984
里 程 金	44,388	23,200
銷售權利金	<u>304,971</u>	<u>263,029</u>
	<u>\$ 1,573,944</u>	<u>1,408,741</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861,428	713,284
美 國	304,971	263,029
中國及港澳	406,997	432,197
其他國家	<u>548</u>	<u>231</u>
	<u>\$ 1,573,944</u>	<u>1,408,741</u>
	<b>108.12.31</b>	<b>107.12.31</b>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56,368	423,538
中 國	<u>163,390</u>	<u>35,855</u>
	<u>\$ 619,758</u>	<u>459,393</u>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A客戶	\$ 137,583	126,935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B客戶	<u>304,971</u>	<u>263,029</u>
	<u>\$ 442,554</u>	<u>389,964</u>

# 附錄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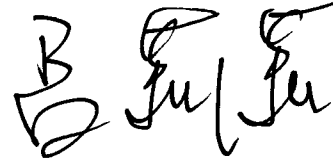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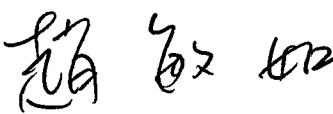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寶齡富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1,987	15	441,71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96,009	5	61,804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63,583	4	58,921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7,179	3	39,5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39,603	8	111,272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5,236	1	12,7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5	-	3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28	1	22,0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74	1	14,95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00,452	11	190,513	11
1410 預付款項	14,073	1	5,1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1	-	392	-
流動資產合計	890,550	50	959,442	56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728	2	2,7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5,459	21	322,42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14,885	23	417,64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616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25	-	3,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992	1	10,2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42	2	2,2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24	1	6,1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4,571	50	765,106	44
資產總計	\$ 1,765,121	100	1,724,54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七)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		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九)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		56	
負債總計	959,442		959,44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4,548		1,724,548	
	\$ 1,765,121	100	1,724,548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28,647	100	1,015,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九)	558,523	45	486,869	48
營業毛利	670,124	55	529,124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084	2	8,231	1
5900 營業毛利	651,040	53	520,893	5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262	22	226,417	22
6200 管理費用	122,145	10	132,13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18	9	110,45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498,829	41	469,018	46
6900 營業淨利	152,211	12	51,8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332	2	37,3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4)	-	1,592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6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75	4	109,1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48	6	147,978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7,859	18	199,85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6,530	5	40,682	4
本期淨利	161,329	13	159,17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	-	(4,9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	-	(1,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	-	(3,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0)	(1)	(4,0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	-	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99)	(1)	(3,7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21)	(1)	(7,6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08	12	151,559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54	-	-	(9,0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0	-	(6,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739)	(76,739)	(76,739)	-	(76,7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370)	-	-	-	-	-	-	(38,370)
本期淨利	-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55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現金增資	86,000	385,706	-	-	-	-	-	-	471,7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23	-	-	-	-	-	-	6,9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25	-	-	(15,6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6	-	(3,7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060)	(135,060)	(135,060)	-	(135,0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70)	-	-	-	-	-	-	(3,070)
本期淨利	-	-	-	-	161,329	161,329	161,329	-	161,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	(622)	(622)	(13,499)	(14,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707	160,707	160,707	(13,499)	147,20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7,391	398,122	45,084	15,378	162,470	222,932	(28,877)	1,359,568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859	199,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48	30,224
攤銷費用	560	5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16)	(484)
利息費用	235	63
利息收入	(3,430)	(2,173)
股利收入	(33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975)	(109,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84	8,231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3	(65,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66)	(60,996)
應收票據	(4,662)	8,4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72)	(2,280)
應收帳款	(28,335)	(25,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	(1,079)
其他應收款	(516)	(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13,760
存貨	(9,939)	(26,880)
預付款項	(8,893)	1,004
其他流動資產	21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081)	(93,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93	46,180
其他應付款	(301)	16,676
其他流動負債	10,136	(2,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7	59,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704)	(33,709)
調整項目合計	(75,531)	(99,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328	100,50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63,325)	(53,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03	46,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63)	(39,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52)	(23,1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65)	2,7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49)	(538)
收取之利息	3,430	2,173
收取之股利	3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65)	(52,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0)	(141)
租賃本金償還	(3,640)	-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0)	(115,109)
現金增資	-	471,706
支付之利息	(222)	(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542)	356,3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7	(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727)	350,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714	91,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87	441,714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過渡時，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8,66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4%。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42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4,468
	<b>\$ 8,897</b>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8,66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b>\$ 8,667</b>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認列為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資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專利授權

本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1	190
活期存款	162,646	169,622
定期存款	<u>109,150</u>	<u>271,9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1,987</u>	<u>441,7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63,583	58,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79	39,507
應收帳款	139,616	111,3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36	12,770
催收款	229	198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u>242</u>	<u>238</u>
	<u>\$ 265,601</u>	<u>222,47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4,614	0%	-
逾期30天以下	357	0%	-
逾期31~60天	18	0%	-
逾期61~90天	550	2%	11
逾期91~120天	75	3%	2
逾期181天以上	<u>229</u>	100%	<u>229</u>
	<u>\$ 265,843</u>		<u>24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7.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2,260	0~0.03%	36
逾期30天以下	192	1.31%	2
逾期31~60天	39	2.69%	1
逾期61~90天	19	3.86%	1
逾期181天以上	<u>198</u>	100%	<u>198</u>
	<b><u>\$ 222,708</u></b>		<b><u>238</u></b>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238	832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u>(606)</u>
期末餘額	<b><u>\$ 242</u></b>	<b><u>238</u></b>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111,930	97,902
在 製 品	18,133	21,090
原 料	52,813	53,696
物 料	<u>17,576</u>	<u>17,825</u>
	<b><u>\$ 200,452</u></b>	<b><u>190,513</u></b>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4,451	1,888
存貨盤虧淨額	<u>5</u>	<u>8</u>
	<b><u>\$ 4,456</u></b>	<b><u>1,896</u></b>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受益憑證	\$ <u>96,009</u>	<u>61,804</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2,728	2,72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u>
	<u>27,728</u>	<u>2,728</u>
合  計	<u>\$ <u>123,737</u></u>	<u><u>64,532</u></u>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0千元，消除股份4,000,000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600千元，並減少股數560,000股。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u>365,459</u></u>	<u><u>322,421</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08.12.31</u>	<u>107.12.31</u>
合  資	<u>\$ <u>32,582</u></u>	<u><u>18,899</u></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合  資

本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9,963千元(人民幣4,404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業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2,285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8.12.31</u>	<u>107.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74,241	86,177
流動資產	1,117	1,28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91)	(25,487)
淨資產	<u>\$ 75,267</u>	<u>61,97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17</u>	<u>1,286</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33,117	27,269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65,699)	(46,168)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32,582)</u>	<u>(18,899)</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309)	(6,759)
其他綜合損益	(1,771)	524
綜合損益總額	<u>\$ (32,080)</u>	<u>(6,235)</u>
本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115)	(2,74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9,531)	(10,208)
本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33,646)</u>	<u>(12,952)</u>

3.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7,037	127,917	82,829	8,974	551,769
增 添	-	360	5,352	20,365	2,974	29,051
重 分 類	-	-	486	10,506	(8,974)	2,0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77,397</u>	<u>133,755</u>	<u>113,700</u>	<u>2,974</u>	<u>582,8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30,442	79,053	-	539,817
增 添	-	2,394	1,817	12,639	8,974	25,824
處 分	-	(667)	(5,378)	(9,097)	-	(15,142)
重 分 類	-	-	1,036	234	-	1,2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77,037</u>	<u>127,917</u>	<u>82,829</u>	<u>8,974</u>	<u>551,7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8,010	57,088	29,029	-	134,127
折 舊	-	6,194	16,107	11,525	-	33,8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204</u>	<u>73,195</u>	<u>40,554</u>	<u>-</u>	<u>167,95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926	46,345	29,648	-	118,919
折 舊	-	5,751	15,995	8,478	-	30,224
處 分	-	(667)	(5,252)	(9,097)	-	(15,0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010</u>	<u>57,088</u>	<u>29,029</u>	<u>-</u>	<u>134,1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5,012</u>	<u>123,193</u>	<u>60,560</u>	<u>73,146</u>	<u>2,974</u>	<u>414,8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5,012</u>	<u>129,027</u>	<u>70,829</u>	<u>53,800</u>	<u>8,974</u>	<u>417,64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55,012</u>	<u>132,384</u>	<u>84,097</u>	<u>49,405</u>	<u>-</u>	<u>420,89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168	3,499	8,667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168	3,499	8,667
增 添	4,257	-	4,257
租賃修改	-	(771)	(7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5</u>	<u>2,728</u>	<u>12,15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858	864	3,722
租賃修改	-	(185)	(1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u>	<u>679</u>	<u>3,5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567</u>	<u>2,049</u>	<u>8,6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及員工宿舍，請詳附註六(十)。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8,0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402
本期攤銷	<u>56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41
本期攤銷	<u>56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2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8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246</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 動	<u>\$ 4,030</u>
非 流 動	<u>\$ 4,67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41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204</u>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126
一年至五年	<u>2,303</u>
	\$ <u>4,42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12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053	62,7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5,627)</u>	<u>(44,19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9,426</u>	<u>18,5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6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797	61,2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42	1,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9	6,2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425)</u>	<u>(5,88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053</u>	<u>62,7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198	46,654
利息收入	497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61	1,3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6	1,5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25)</u>	<u>(5,8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627</u>	<u>44,19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9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06</u>	<u>181</u>
	<u>\$ 645</u>	<u>588</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45</u>	<u>58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644)	(4,698)
本期認列	<u>(778)</u>	<u>(4,9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422)</u>	<u>(9,644)</u>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9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38)	1,194
未來薪資增加	1,144	(1,10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46)	1,193
未來薪資增加	1,150	(1,1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44千元及10,3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59,111	52,5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u>	<u>61</u>
	<u>59,106</u>	<u>52,6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76)	(10,64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319)</u>
	<u>(2,576)</u>	<u>(11,96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6,530</u>	<u>40,682</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6)</u>	<u>(1,130)</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217,859</u>	<u>199,8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572	39,9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908	33,2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31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945)	(20,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5)	6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u>-</u>	<u>(11,108)</u>
所得稅費用	<u>\$ 56,530</u>	<u>40,6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34,462</u>	<u>177,65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46,892</u>	<u>35,53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20	2,635	2,875	1,030	10,2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	2,982	(325)	(90)	2,57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6	-	-	-	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885</u>	<u>5,617</u>	<u>2,550</u>	<u>940</u>	<u>12,9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90	-	2,878	1,211	6,5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	2,635	(3)	(181)	2,5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0	-	-	-	1,1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20</u>	<u>2,635</u>	<u>2,875</u>	<u>1,030</u>	<u>10,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採用權益法 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729)	(9,411)	(29,1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411	9,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6,7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6,739	68,139
現金增資	-	8,6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6,739</u>	<u>76,739</u>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97,134	400,204
員工認股權	988	988
	<u>\$ 398,122</u>	<u>401,19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規定，本公司自辦理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配股率 /股(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76	135,060	1.00	76,739
現金－資本公積	0.04	<u>3,070</u>	0.50	<u>38,370</u>
合 計		<u>\$ 138,130</u>		<u>115,1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72	131,991
現金－資本公積	0.08	<u>6,139</u>
合 計		<u>\$ 138,13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23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6,923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61,329</u>	<u>159,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6,739</u>	<u>76,3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10</u>	<u>2.09</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61,329</u>	<u>159,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6,739	76,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9</u>	<u>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6,838</u>	<u>76,4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0</u>	<u>2.08</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61,428	713,284
美國	304,971	263,029
中國及港澳	61,700	39,449
其他國家	<u>548</u>	<u>231</u>
	\$ <u>1,228,647</u>	<u>1,015,99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656,220	585,003
食品	115,283	57,884
化工	79,380	72,893
檢驗試劑	25,353	13,984
里程金	44,388	23,200
銷售權利金	304,971	263,029
技術授權金	3,052	-
	<u>\$ 1,228,647</u>	<u>1,015,993</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63,583	58,921	67,3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79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	139,616	111,312	86,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36	12,770	11,691
催收款	229	198	606
減：備抵損失	242	238	832
合計	<u>\$ 265,601</u>	<u>222,470</u>	<u>202,113</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28千元及8,78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70千元及10,98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3,430	2,173
股利收入	334	-
其他	21,568	35,149
其他收入合計	<u>\$ 25,332</u>	<u>37,32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26)
租賃修改利益	3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943)	3,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516	484
其他	-	(2,35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424)</u>	<u>1,592</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235</u>	<u>6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集中於關係人，均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23%。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1,705	131,705	131,705	-	-
其他應付款	58,459	58,459	58,459	-	-
租賃負債	8,708	8,931	4,150	4,781	-
存入保證金	300	300	300	-	-
	<u>\$ 199,172</u>	<u>199,395</u>	<u>194,614</u>	<u>4,781</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9,212	129,212	129,212	-	-
其他應付款	59,395	59,395	59,395	-	-
存入保證金	850	850	850	-	-
	<u>\$ 189,457</u>	<u>189,457</u>	<u>189,457</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68	30.0360	245,324	3,450	30.7100	105,940
日 幣	1,182	0.2767	327	1,370	0.2783	381
人 民 幣	10,400	4.3100	44,825	3,396	4.4700	15,1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8,580	3.8600	33,117	6,949	3.9240	27,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	30.0360	2,145	-	-	-

(2)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83千元及1,2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43)千元及3,587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271,796	441,52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718千元及4,415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737	96,009	-	27,728	123,7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9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5,60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883	-	-	-	-
存出保證金	12,024	-	-	-	-
合計	\$ 696,232	96,009	-	27,728	123,7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1,705	-	-	-	-
其他應付款	58,459	-	-	-	-
租賃負債	8,708	-	-	-	-
存入保證金	300	-	-	-	-
小計	199,172	-	-	-	-
合計	\$ 199,172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532	61,804	-	2,728	64,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1,7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47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414	-	-	-	-
存出保證金	6,159	-	-	-	-
合計	<u>\$ 757,289</u>	<u>61,804</u>	<u>-</u>	<u>2,728</u>	<u>64,5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9,212	-	-	-	-
其他應付款	59,395	-	-	-	-
存入保證金	850	-	-	-	-
小計	<u>189,457</u>	<u>-</u>	<u>-</u>	<u>-</u>	<u>-</u>
合計	<u>\$ 189,45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728
購買	25,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b>\$ 27,728</b>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b>\$ 2,728</b>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折現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589%及8.106%)</li> <li>• 永續成長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6%及1.35%)</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30%)</li> <li>• 少數股權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6.4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08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811	(586)
	永續成長率	1%	640	(463)
<b>107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014	(752)
	永續成長率	1%	786	(58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250,000千元。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負債總額	\$ 405,553	374,0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987	441,714
淨負債	<b>\$ 133,566</b>	<b>(67,656)</b>
資 本	<b>\$ 1,359,568</b>	<b>1,350,490</b>
負債資本比率	<b>10 %</b>	<b>(5)%</b>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 (廿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 (廿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08.1.1</b>	<b>現金流量</b>	非現金之調節			<b>108.12.31</b>
			取得使用 權 資 產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8,667	(3,788)	4,257	(589)	161	8,7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8,667</b>	<b>(3,788)</b>	<b>4,257</b>	<b>(589)</b>	<b>161</b>	<b>8,708</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owli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748	16,249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44,388	23,200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390	-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83	126,935
	\$ 198,109	166,38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顧問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25	1,83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管理服務技術收入

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 <u>13,008</u>	<u>12,644</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179	39,507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228	2,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8	10,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u>22,028</u>	<u>22,075</u>
		\$ <u>84,443</u>	<u>74,352</u>

5.本公司技術授權予關係人所產生之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u>4,273</u>	<u>-</u>

6.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u>35</u>	<u>28</u>
	\$ <u>2,051</u>	<u>2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437</u>	<u>461</u>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01	23,626
退職後福利	1,111	1,419
	\$ 23,312	25,045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應支付123,407千元及108,201千元予許振興先生，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44,388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10,000千元)、23,200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4,9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迄；未實現利益則分別為65,699千元及46,168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1,776千元(人民幣400千元)、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788	175,860	240,648	57,151	191,332	248,483
勞健保費用	6,406	13,790	20,196	5,357	14,597	19,954
退休金費用	3,243	7,546	10,789	2,685	8,206	10,891
董事酬金	-	17,057	17,057	-	18,835	18,8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99	6,845	11,344	3,887	7,627	11,514
折舊費用	15,937	21,611	37,548	13,155	17,069	30,224
攤銷費用	-	560	560	-	561	56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304</u>	<u>30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956</u>	\$ <u>97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13</u>	\$ <u>83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17)%</u>	

(二)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Auryxia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Orang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Chemo Research SL、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以及Pa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Par)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目前正協助授權夥伴Akebia Therapeutics Inc.(原Akebia Therapeutics Inc.與前授權夥伴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合併後的新設立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所有案件已正式向美國法院提出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Akebia已與Par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Akebia同意授權Par自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時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Auryxia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152.00	65,085	- %	65,085	
本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827.21	30,924	- %	30,924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00	2,728	9 %	2,728	
本公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00	25,000	4 %	25,000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7,583)	(11)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61,187	2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162,974	26,587	26,621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9,982	19,982	650,000	100.00 %	17,313	(1,572)	(1,572)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85,172	56,821	30,262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60,966	41,003	15,212,440	44.00 %	(32,582)	(30,309)	(13,336)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165,142	56,821	-	註二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9,103	(533)	-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9,213	9,213	-	100.00 %	8,167	(744)	-	註三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

註二：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三：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1	71,882	-	-	71,882	43,450	100.0 %	43,450	212,700	-
珠海寶齡富錦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造	65,564	(-)1	65,564	-	-	65,564	(17,481)	100.0 %	(17,481)	74,102	-
珠海寶宜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4,442	(-)3	-	4,442	-	4,442	(171)	100.0 %	(171)	4,278	-
珠海寶齡創新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408	(-)2	-	7,408	-	7,408	(61)	100.0 %	(61)	7,213	-
山東威高寶齡製 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及經 銷	86,820	(-)4	40,204	19,963	-	60,167	(32,176)	44.0 %	(14,158)	9,19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Bowlin Holding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透過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 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9,463	209,463	815,741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